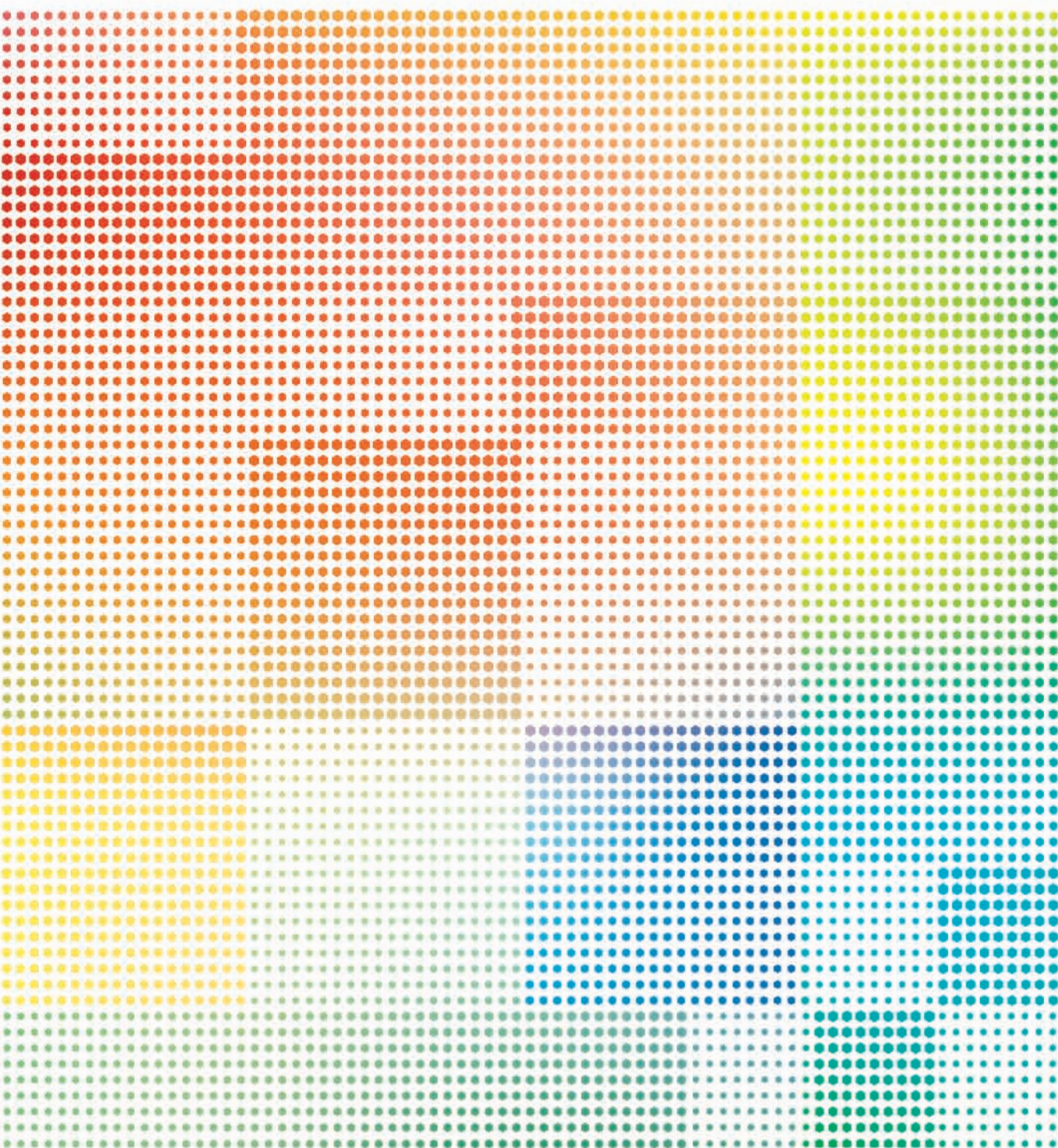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立傑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世賢

職稱：協理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204號B1

電話：(02) 6638-5168

分公司：詳『貳 | 公司簡介』

工廠：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目錄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P.1	● 伍 營運概況	P.45
● 貳 公司簡介	P.4	一. 業務內容	
一. 設立日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二. 公司沿革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P.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組織系統		五. 勞資關係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六. 重要契約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陸 財務概況	P.63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P.194
● 肆 募資情形	P.40	一. 財務狀況	
一. 資本及股份		二. 財務績效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 現金流量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七. 其他重要事項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P.20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人、空間、活動

交織出多元精彩的文化、
場所精神與大眾參與



深耕台灣

自己的土地自己疼惜
自己的文化自己耕耘





跨足海外

誠品生活蘇州

一座人文閱讀、創意探索的美學生活博物館

建築設計——
淨、探、聚的空間哲學



博覽大廳——
緩步而上的閱讀大道



Eslite Forum——
沐浴天光下的人文廣場



誠品書店——
結合東方園林意象的書店空間



B1中庭空間——
珍寶盒般層次豐富的中庭廣場



誠品生活香港

銅鑼灣店、尖沙咀店、太古店

銅鑼灣店——
一座躍動城市中的心靈停泊港口



尖沙咀店——
時空匯流，經典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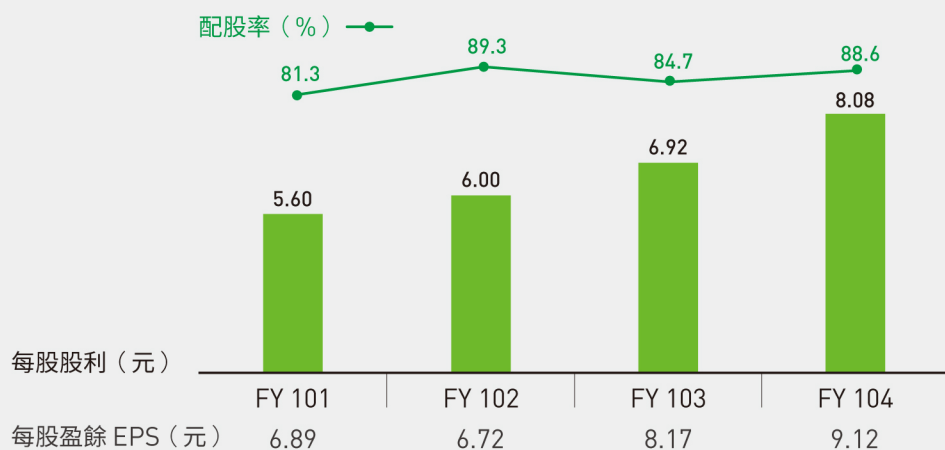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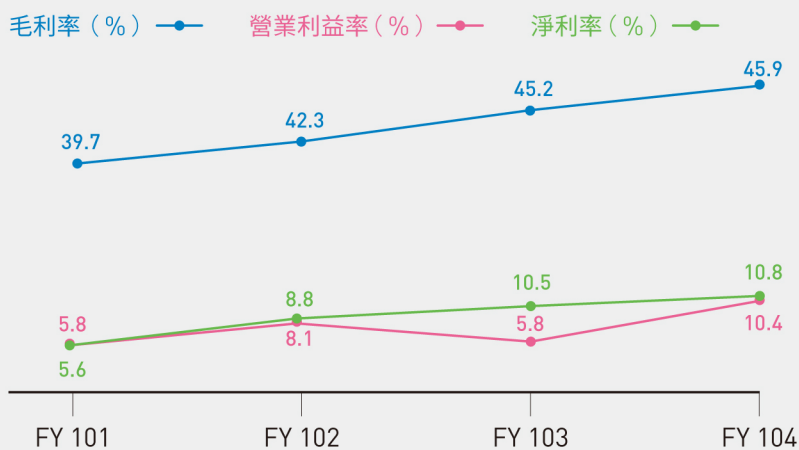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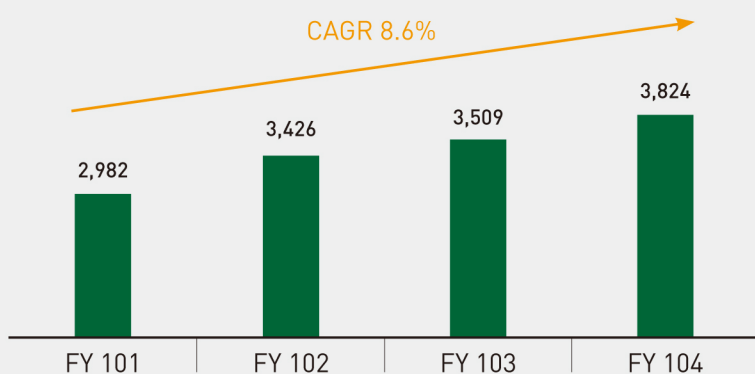


太古店——
暖聚探索，美好生活



經營成果績效摘要

合併營業收入（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4 年度，是誠品生活於大陸蘇州正式開展首家文創平台旗艦通路的里程碑年度，歷經為時近六年的籌備，經營面積共計約 56,000 平方米，誠品生活規劃選品將近 200 家國際與海內外文創、時尚、餐飲品牌，結合旗艦規模達 15,000 平方米的誠品書店，締造了開幕首週進店約百萬人次之佳績，為整體在大陸的長期經營發展開啟了激勵人心的序幕！

民國 104 年度，回顧全球之於文化創意產業的經營，皆持續在探索如何建構兼具特色、競爭力與具體產值的營運模式，因應各國民情和市場成熟程度，目前尚未有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另一方面，全球零售業皆無法逃避經濟成長放緩、市場漸趨飽和、同質化過度供應、網購全面普及與同業和跨業殺價競爭的挑戰。在不確定性充斥的年代，民眾的消費行為將趨向更加精打細算，已逐漸促使企業提供更精緻的服務與差異化營運模式，以求創造人流與增加營收。

身處於「創意生活產業」的誠品生活，深知文化創意產業並非單一獨立存在之行業，而是各產業內容整合與價值的創造，需透過對於創意、質感、品質的堅持，以體現不同層次的附加價值。面臨上述實體零售業的困境，進行優質選品組合、創造體驗環境與深耕顧客經營，是誠品生活認為得以在現今文創產業與零售服務業中成長的必要條件，於此同時，誠品生活並將持續深化在市場上清楚區隔的策略定位：

創意經濟的平台 A Platform for Creative Commerce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規模與營運模式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產業平台

財務表現

誠品生活民國 104 年度財務表現亮眼，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9.0%，達新台幣 38.24 億元（終端發票營收為新台幣 151.97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4.12 億元，亦較前一年成長 11.6%，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 9.12 元。財務比率方面，誠品生活 104 年毛利率為 45.9%，營業利益率為 10.4%，稅後純益率則為 10.8%，皆較前一年有所成長。

至民國 104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業據點共計 44 家，總經營毛面積約為 83,000 坪。

獨特橫跨台、港、陸三地的文創平台

誠品生活現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三地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持續攜手合作海內外的文創工作者及品牌，透過專門策劃的活動與展售空間，同時與三地民眾展開交流及對話。

在香港，儘管自民國 104 年 3 月開始，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相較前年同期連跌 10 個月，104 年總體零售業跌幅 3.7%，誠品生活第一家銅鑼灣店業績仍持續穩定成長，可見誠品生活將文化內涵融入生活的複合式經營模式，已受到香港民眾認可與支持。第二家尖沙咀店並於 104 年 10 月開幕，規劃港台 42 家原創品牌與誠品書店共生，引領華人文化原創力接軌國際。

在大陸，中央政策「十三五」目標期於西元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並實現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和品質，與國民素質和社會文明程度，在此政策帶動之下，民眾將愈趨重視生活中擁有的文化內容。誠品生活於大陸蘇州首家旗艦店「誠品生活 蘇州」定位為「一座人文閱讀、創意探索的美學生活博物館」，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底正式開業，涵納 200 個精選品牌中，有超過 20% 屬於港台原創品牌。「誠品生活 蘇州」亦特別策劃一處中華老工藝新生的空間「誠品生活采集 蘇州」，邀請蘇州扇藝、核雕、繡絲、年畫、蘇繡的五位代表性傳承人、蘇州博物館與蘇州工藝美院協力合作，將誠品生活的文創經驗與精湛工藝結合，研發教學課程並展售一系列具當地特色的文創商品。作為首家位於大陸的旗艦店型，「誠品生活 蘇州」期許透過人文、藝術、創意融入生活的經營理念，築起台港陸文化交流獨具一格的人文風景。

在台灣，誠品生活開展了具海洋特色的高雄駁二店與東區藏書閣氛圍的台北忠孝 SOGO 店；也努力改裝多家既有通路，包含信義店、敦南店、中友店、武昌店、站前店、屏東店、高雄遠百店，盡皆呈現蛻變與新生。此外，亦決策於租約到期時，暫先撤離續約與重置成本高昂的天母忠誠店與西門町 116 店，重新進行商圈最適店型評估與展店資源配置。誠品生活期盼成為源生台灣的國際文創品牌，整合海外港陸二地的經營與通路發展變得更加開闊與堅強，以此能量推動自身與台灣文創工作者和品牌共同走向國際！

作為源起台灣的文化創意品牌，長期深耕台灣社會與發掘體現本地多元豐富的内容，將是誠品生活永不改變的初心與承諾。

未來計畫與展望

展望民國 105 年度，零售整體環境仍充滿挑戰，誠品生活將持續強化場所經營的能力，並努力學習善用數位科技的發展，期待不久的未來可為顧客創造個人化的數位服務。同時，針對已有 140 萬記名會員的分眾經營與大數據之應用，亦將成為誠品生活穩定營收的重要因素。

民國 105 年度除持續展開新店，包含 1 月已開業的香港太古店與台灣林口店、配合業主工程進度預計於下半年度開業的大陸上海中心店，以及台灣計畫中的 2 家新展店。同步亦將針對既有通路進行績效檢視與活化調整。

通路拓展面，誠品生活在台、港、陸三地的中長期展店策略如下：

在台灣，據點選擇極富彈性，經營面積從 200 坪到 14,000 坪不等，確保空間開展不受限，發揮經濟規模優勢，未來五年內在北部已規劃兩家明確的大型店展店計畫，為中長期發展注入有效成長動能。

在香港，首家銅鑼灣店為香港的閱讀旗艦店，尖沙咀店以「旅人。台灣。多元。文化」為選品特色，太古店則以「家」為意象，重視社區居民的生活，並擁有誠品在全港最大的兒童閱讀空間。香港三家店再度實踐「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且因達到經濟規模，預計成為今年重要的成長動能之一，且將持續評估增展新店之最佳區域與地段。

在大陸，誠品生活將以黃金地段的旗艦店型與建築地標的特色店型為主，廣納各式業態，目前長三角地區以蘇州、上海為中心展開，珠三角地區則預計於民國 107 年在深圳開出首間大店，同時亦持續評估在其他城市之展店地段與規模條件。

誠品生活的願景為「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年度營收及獲利能屢創新高，受益於與既有產業工作者相輔相成，共同提升經營內容、創造附加價值並轉化成為經濟產值。誠品生活期許以可永續經營的營運模式，提供股東最佳的報酬，並自然實踐營運模式中的多重企業社會責任（如下圖），為股東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產業與顧客利益之「雙利哲學」(profit and benefit)！誠品生活盼成為城市裡的明鏡與溫暖的歸宿，以生活光譜(eslite spectrum)發展跨境跨界的文創交流平台，提供民眾駐足、築夢、享受歡聚時光！

誠品生活珍惜台灣社會的孕育與肯定，並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我們將繼續努力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並將營運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謝謝！

圖：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

吳清友

總經理

吳曼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

(二)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地下 2 樓、地下 3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3 號	(02) 6638-5168
敦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四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45 號 2 樓	(02) 6638-5168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信義街 68 號 1 樓	(02) 6638-5168
新竹第一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信義街 68 號 2 樓	(02) 6638-5168
新竹第二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信義街 68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新竹第三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信義街 68 號 3 樓	(02) 6638-5168
台大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1 樓、2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 3 樓	(02) 6638-5168
西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52 號地下 1 樓及 1、2、3、4 樓	(02) 6638-5168
捷運淡水線台北站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地下 1 樓 C 室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地下 1 樓 F 室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南港線臺北車站 6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南港線臺北車站 8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板橋第一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地下 1 樓及 1、2、3、4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二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 7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三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 5 樓、5 樓夾層、6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2 號地下 2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3 段 72 號地下 2 樓之 1	(02) 6638-5168
士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0 之 1 號 1 樓	(02) 6638-5168
士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338 之 1 號、338 之 2 號、34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2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1 至 5 樓及地下 1、2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6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1 樓至 5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6 樓至 8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9 樓至 10 樓	(02) 6638-5168
高醫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2) 6638-5168
台東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478 號	(02) 6638-5168
台南第五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7 號	(02) 6638-5168
台南第六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7 號 2 樓之 3	(02) 6638-5168

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南第七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09 號 2 樓之 1	(02) 6638-5168
站前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7 號地下一層	(02) 6638-5168
新板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6 號 1 樓、3 樓及 4 樓	(02) 6638-5168
松山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88 號 2 至 3 樓及 88 號地下 2 層	(02) 6638-5168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1 段 489、491、493 號	(02) 6638-5168
駁二特區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3 號	(02) 6638-5168
亞東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02) 6638-5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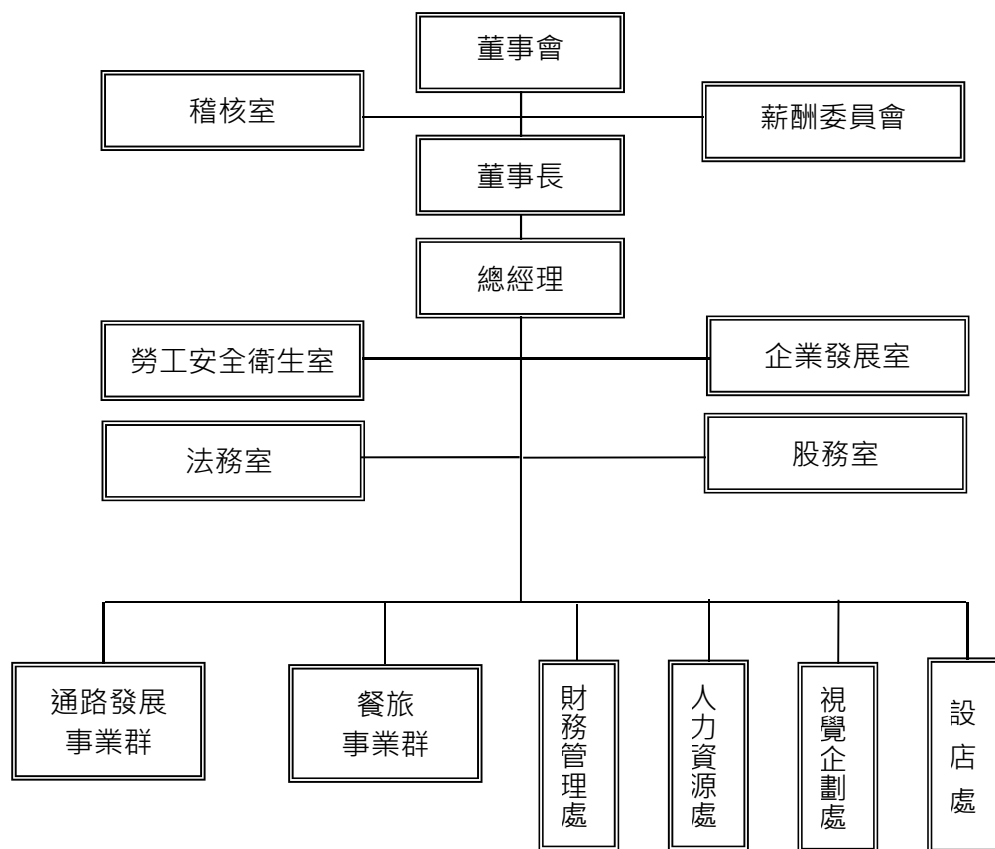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94 年	誠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 仟元整。 台灣武昌店正式營運。
95 年	台灣信義店正式營運。
96 年	台灣台東店正式營運。
97 年	台灣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宜蘭店正式營運。
98 年	更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分割受讓增資 40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10,000 仟元整。 台灣站前店正式營運。
100 年	股票公開發行。 轉投資設立誦助有限公司。
101 年	101 年 03 月 27 日興櫃登錄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購物中心類別」第一名。 轉投資公司誦助有限公司更名為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板店、新竹巨城店正式營運。 香港首店銅鑼灣店正式營運。
102 年	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51,330 仟元，並於 102 年 01 月 30 日正式上櫃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推出兩大自有品牌：以台灣新銳設計師服飾為主的「AXES」、以生活創意商品為主的「expo」。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松菸店、台南文化中心店正式營運。
103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台灣亞東醫院店、虎尾店正式營運。
104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類」第一名。 轉投資設立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松菸「誠品行旅」正式營運。 台灣駁二店、忠孝 SOGO 店正式營運。 香港二店尖沙咀店正式營運。 大陸首店「誠品生活 蘇州」正式營運。
105 年 1~4 月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第一名。 台灣林口店正式營運。 香港三店太古店正式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1、督導內部控制制度之書面建立。 2、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作成稽核報告。 3、督促各單位及子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綜理其他內控內稽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1、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規劃及擬訂危機應變管理(火災、職場暴力)。 3、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5、實施尖銳物扎傷及血體液噴濺、職業災害等調查、處理、改善及統計。 6、規劃及監督承攬業務管理。 7、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企業發展室	1、各項新事業(含通路發展與品牌代理、投資、併購、經紀等業務)發展之籌備規劃與執行。 2、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彙整與提供。
法務室	1、契約草擬及審查。 2、法律意見提供與談判協助。 3、品牌、商標及其他智財權策略之擬訂與執行。 4、訴訟案件處理。 5、綜理其他法務相關事宜。
股務室	1、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會務。 2、綜理股務相關事宜。
通路發展事業群	1、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通路發展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 2、通路發展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3、通路發展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 4、通路發展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 5、綜理商場經營相關事宜。 6、商場經營管理顧問開發專案可行性評估、規劃提案與業務執行。 7、商場經營管理顧問客戶開發與管理。
餐旅事業群	1、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餐旅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 2、餐旅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3、餐旅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 4、餐旅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 5、綜理餐旅事業經營相關事宜。
財務管理處	1、公司投資與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決策分析。 2、負責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成本等管理制度之擬訂。 3、投資人關係經營與對外籌資計畫。 4、綜理公司財務、會計方面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處	1、負責公司有關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 2、檢討現行管理制度之得失與設計改進方案。 3、綜理其他有關人事行政管理等方面事宜。
視覺企劃處	1、對外視覺呈現之統籌設計。 2、支援事業群及其他單位視覺包裝與廣告物設計製作。
設店處	1、新設店開發評估、新設店或改裝店內裝機電工務。 2、固資道具管理與調撥。 3、門市端租約管理、工程類項目維護修繕作業、空調保養、電力安全檢查、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 4、綜理新設店之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本人	中華民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06.24	3 年	94.09.08	23,257,609	51.53	23,257,609	51.53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清友	103.06.24	3 年	94.09.08	869,422	1.93	869,422	1.93	51,175	0.1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童子賢	103.06.24	3 年	100.03.08	829	0.00	829	0.00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吳明都	103.06.24	3 年	101.06.15	107,005 (註)	0.24	107,005 (註)	0.24	3,378	0.0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歐正基	103.06.24	3 年	94.09.08	54,432 (註)	0.12	54,432 (註)	0.12	-	-
董事本人	中華民國	吳旻潔	103.06.24	3 年	94.09.08	204,386	0.45	204,386	0.45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漏有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仁祿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郁秀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俊吉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清河	103.06.24	3 年	100.03.08	451,677	1.00	451,677	1.00	151,495	0.34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 筠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妙玲	103.06.24	3 年	101.06.15	-	-	-	-	-	-



105 年 04 月 23 日 單位：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誠品(股)公司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總裁。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 董事：台詮(股)公司、璞真建設(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晶碩投資(股)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日冠金屬(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誠品(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擎科技(股)公司、佳能企業(股)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爭鋒科技(股)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otek Holdings Limited、AMA Holdings Ltd.、Powtek Holdings Limited.、Kinsus Corp. (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egatron Holding Lt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吳旻潔 吳明都 吳清河	父女 兄弟 兄弟
-	-	臺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所碩士 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謳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誠品生活(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謳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副董事長：誠品(股)公司。 董事：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The Eslite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長 監察人	吳清友 吳清河	兄弟 兄弟
-	-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商場協理	誠品生活(股)公司 通路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特刊記者	誠品生活(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謳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副董事長：誠品(股)公司。 董事：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The Eslite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長	吳清友	父女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董事：社企流(股)公司、白鷺鸞文教基金會、阿里巴巴台灣創業者基金。 獨立董事：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Co.。	無	無	無
-	-	東海大學建築系學士 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創辦人	董事長：大小媒體(股)公司、姚仁祿創意顧問(股)公司。 董事：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趨勢教育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獨立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 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空總創新基地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	-	巴黎高等音樂學院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董事長：白鷺鸞文教基金會。 董事：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建弘文教基金會、力晶文化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無	無	無
-	-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科威房產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信義開發(股)公司、行義文化出版有限公司、信義置業(股)公司、信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信義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信義置地(香港)有限公司、大家建設(股)公司、信義(股)公司、宇濫(股)公司、宇衡(股)公司、信衡有限公司、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信義文化基金會、Sinyi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yi Development Ltd.、Sinyi Estate Ltd.。 董事：Sinyi Limited、In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信義房屋中介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世邦信義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上海信義代書房地產服務諮詢有限公司、恆義不動產顧問(股)公司、安新建築經理(股)公司、信義房屋不動產株式會社、信義房屋管理株式會社、信義不動產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 商業發展研究院常務董事。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	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 香港聯亞集團執行副總裁	董事長：頤迦投資(股)公司。 董事：臺南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台詮(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謳力室內裝修(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 董事：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 臺灣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世新大學企管系教授。	董事長 董 事	吳清友 吳明都	兄弟 兄弟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董事：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亞緻酒店(股)公司、台灣觀光協會。 臺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6.14%
	吳清友	13.83%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27%
	童子賢	6.17%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5.76%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
	陳燕珠	3.81%
	吳清河	3.76%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
	吳旻潔	1.9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04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64.73%
	吳旻潔	21.11%
	吳明都	2.50%
	李靜芳	1.26%
	吳國男	1.24%
	吳清河	1.24%
	李碧陽	1.24%
	吳宜芳	1.05%
	吳美妮	1.02%
	吳婉莉	1.02%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80%
	英屬維京群島商 KAYVAN CORP.	0.20%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童子賢	47.93%
	石明芳	34.00%
	鍾天文	17.14%
	童愛琳	0.29%
	童凱文	0.29%
	陳杰聰	0.12%
	鍾美伶	0.12%
	吳泰慶	0.11%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50.00%
	吳旻潔	50.00%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宜芳	25.00%
	吳美妮	25.00%
	吳婉莉	25.00%
	吳清河	12.50%
	陳燕珠	12.5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04 月 23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清友				√							√		√		無
吳明都				√			√				√		√		無
童子賢				√	√		√	√		√	√	√	√		無
歐正基				√			√	√	√		√	√	√		無
吳旻潔				√			√				√		√	√	無
顏漏有		√		√	√	√	√	√	√	√	√	√	√	√	1
姚仁祿				√	√	√	√	√	√	√	√	√	√	√	1
陳郁秀	√			√	√	√	√	√	√	√	√	√	√	√	無
周俊吉				√	√	√	√	√	√	√	√	√	√	√	1
吳清河				√	√						√		√	√	無
林筠	√				√		√	√	√	√	√	√	√	√	1
林妙玲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團體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04 月 23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裁	中華 民國	吳清友	105.03.23	869,422	1.93	51,175	0.11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誠品(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吳旻潔	99.09.01	204,386	0.45	-	-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 新聞所碩士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 特刊記者
餐旅事業 群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吳明都	99.09.01	107,005 (註)	0.24	3,378	0.01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 經理
通路發展 事業群執 行副總 經理	中華 民國	歐正基	99.09.01	54,432 (註)	0.12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商場協理
財務長暨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吳立傑	103.11.1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所 碩士 誠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稽核主管	中華 民國	傅如霞	99.09.01	-	-	-	-	-	-	臺北大學企管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稽核主任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 董事：台詮(股)公司、璞真建設(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總經理 餐旅 事業群 總經理	吳旻潔 吳明都	父女 兄弟
董事長：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謨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副董事長：誠品(股)公司。 董事：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he Eslite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裁	吳清友	父女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勤軒建設(股)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謨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總裁	吳清友	兄弟
董事長：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八心八箭(股)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董事長：昆山香銘商貿有限公司、昆山立力榮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謨力室內裝修(股)公司、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欣旺商貿有限公司、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誠品信息諮詢(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明衡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兆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正旭文化(上海)有限公司、蘇州朋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誠品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監察人：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0	0	0	0	4,800	4,800	300	300	1.24%	1.24%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董事兼餐 旅事業群 總經理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董事兼通 路發展事 業群執行 副總經理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董事兼 總經理	吳旻潔										
獨立 董事	顏漏有										
獨立 董事	姚仁祿										
獨立 董事	陳郁秀										
獨立 董事	周俊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0,406	20,406	270	270	24	0	24	0	0	0	0	0	6.27%	6.27%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吳昱潔、顏漏有、姚仁祿、 陳郁秀、周俊吉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吳昱潔、顏漏有、姚仁祿、 陳郁秀、周俊吉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顏漏有、姚仁祿、陳郁秀、 周俊吉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顏漏有、姚仁祿、陳郁秀、 周俊吉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吳昱潔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吳昱潔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明都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共 9 位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吳清河	0	0	1,200	1,200	150	150	0.33%	0.33%	0
監察人	林 筠									
監察人	林妙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清河、林筠、林妙玲	吳清河、林筠、林妙玲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3 位	共 3 位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旻潔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通路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歐正基	11,554	11,554	378	378	13,890	13,890	32	0	32	0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28%	6.28%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吳旻潔、吳明都、歐正基、吳立傑	吳旻潔、吳明都、歐正基、吳立傑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4 位	共 4 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旻潔	0	35	35	0.01%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通路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歐正基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會計主管	郭學平(註)				

註：105 年 03 月 25 日解任。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4 年	7.85%	7.85%
103 年	7.01%	7.0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執行費用給付政策係參考同業水準支付，盈餘分配之酬勞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予以分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參酌其職位責任、績效及相關同業之薪酬標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7	0	100%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6	1	86%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0	7	0%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5	1	71%	無
董事	吳旻潔	5	2	71%	無
獨立董事	顏漏有	5	2	71%	無
獨立董事	姚仁祿	5	2	71%	無
獨立董事	陳郁秀	6	1	86%	無
獨立董事	周俊吉	6	1	86%	無
監察人	吳清河	7	0	100%	無
監察人	林筠	7	0	100%	無
監察人	林妙玲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針對民國一〇四年度經理人薪酬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理人調薪 / 晉升案：除吳旻潔董事、吳明都董事、歐正基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針對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除吳清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針對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除吳清友董事、吳旻潔董事及吳明都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 101 年 02 月 29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 2、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吳清河	7	100%	無
監察人	林 筠	7	100%	無
監察人	林妙玲	7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中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4、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經理人對於監察人之意見皆予以重視及尊重。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室、法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定「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多元化政策，現任董事成員皆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董事成員中具有二名女性及四名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它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討論，作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適時反應各種意見與建議，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網址為： www.eslitespectrum.com.tw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藉由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且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措施，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投資人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目前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且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並將不定期為董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其進修情形請詳後表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及本集團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供各部門遵循；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及監察人，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份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無委外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評結果，諸如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內部控制稽核、資訊揭露、股務作業等項目，內控之設計與執行均屬有效，無重大缺失。	無重大差異；未來依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表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清友	103.06.24	104.08.25	104.08.2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明都	103.06.24	104.08.25	104.08.2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童子賢	103.06.24	104.01.29	104.01.29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 務進階研討會-最新稅法 修訂方向	3 小時	是
			104.08.06	104.08.0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 法律責任	3 小時	是
			104.09.18	104.09.18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 務進階研討會-近期企業 財表舞弊及其風險控管	3 小時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歐正基	103.06.24	104.08.25	104.08.2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是
董事	吳旻潔	103.06.24	104.08.25	104.08.2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顏漏有	103.06.24	104.08.25	104.08.2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姚仁祿	103.06.24	104.04.27	104.04.2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相關證券法規 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周俊吉	103.06.24	104.05.27	104.05.27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 論壇	3 小時	是
			104.08.25	104.08.2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創新	3 小時	是
			104.09.17	104.09.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平台策略	3 小時	是
監察人	吳清河	103.06.24	104.08.25	104.08.2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是
監察人	林妙玲	103.06.24	104.08.25	104.08.2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是
監察人	林筠	103.06.24	104.08.25	104.08.2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郁秀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7 月 02 日至 106 年 06 月 23 日，最近年度(10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姚仁祿	3	0	100%	無
委員	顏漏有	3	0	100%	無
委員	陳郁秀	1	2	3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透過各種形式及活動聚會，推廣傳達社會責任之理念。 (三) 本公司股務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另各部門亦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並將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向經營階層報告。 (四) 本公司員工薪酬之核定均依人事規章辦理，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另總務部負責辦公環境之管理，並委外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以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二) 本公司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對於各商場經營秉持對環境的愛護及永續發展概念作為設備規劃設計之依據，建立有關環境管理制度說明如下： 1. 對外排放廢水：採以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水排放標準，而設置油脂截留設備處理相關廢水排放，以符合放流標準。 2. 事業性廢棄物：遵守現有環保法令，使廢棄物處理達到減量、分類、環保回收再利用的目的，最後委託合法清運商採以環保焚化方式處理。 3. 水資源：廁所採用省水標準水龍頭、沖水馬桶的裝置，以達到省水效果。 4. 油煙排放：經營餐飲區域採用高效能靜電油煙處理機，有效抑制油煙排放汙染，以符合法規標準要求。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公司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及用水減量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 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二) 本公司已建立多元化之員工溝通機制(e_mail及專線)，並有保密制度，以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三)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爬山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四) 定期召開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針對重大影響公司之情形將以透過佈告、電子信箱方式進行通知。 (五)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教育訓練。 (六) 本公司訂有「顧客意見處理管理辦法」、「重大客訴危機處理管理辦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各營業點皆設有客服中心以提供最直接且即時之申訴管道，並設有0800服務專線及信箱提供消費者反應意見。 (七)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皆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八) 本公司慎選合作之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商品與購物環境。 (九) 本公司已逐步與主要供應商研議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納入契約中，如情節重大，必要時得終止合約。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本公司有關環保政策依循法令執行管控。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1、誠品信義店響應荒野保護協會105年03月19日舉辦「地球一小時Earth Hour」活動，熄燈一小時。

2、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推廣閱讀為核心使命，「有書讀、愛讀書、讀好書」為目標，擴大整合累積20多年的閱讀和文化資源，讓有溫度的知識之光，照亮偏鄉地區。

(1)「閱讀分享計畫」致力為閱讀資源缺乏的地區募集好書，把對的書送到需要的地方，建構供需平臺，成為分享者與閱讀者之間的橋梁，執行以來，約4,000人次的志工夥伴參與了超過150場次的理書活動，共贈出達120萬冊至2,500機構以上。

(2)「深耕計畫」與偏鄉中小學整年度合作推廣閱讀，透過專業選書、足量新書、教師增能、閱讀活動、行動圖書館等全面性的搭配，定點深耕，影響願意發揮影響力的人，執行以來，約60所偏鄉國中小學，超過6,000名學童參與，舉辦300場以上師生活動。

(3)「校園閱讀推廣」接受高中職申請，讓青年學生自主閱讀經典後以創意形式對外分享，培養閱讀素養與服務精神，執行以來，約40所以上學校共超過1,600位同學參加過經典專案，舉辦150場講座，成就50場以上校外分享。

(三)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

(四) 人權：招募新人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並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

(五) 安全衛生：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政策皆依循法令執行管控。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含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同時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之處理程序及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等。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專責單位為股務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三)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員工業務性質，適時給予誠信經營規範及原則，以供遵循。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檢舉機制，並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專責單位接獲舉發將會進行調查，並有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處份。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等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各項評量指標逐一檢視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23-26頁及第28-32頁)。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全體員工隨時查閱。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友 簽章



總經理：吳旻潔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06.15	● 承認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業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 承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民國 104 年 07 月 08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4 年 07 月 30 日發放。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業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2、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3.24	● 通過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案。 ● 通過為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 通過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通路發展自營」、「存貨管理循環-通路發展自營」，及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通路發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 通過臺北榮總標案授權代表人簽署契約案。
104.05.11	● 通過民國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4.08.10	● 通過民國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之追認案。 ● 通過解除對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 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案。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案。 ● 通過設立大陸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案。 ● 通過設立子公司「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案。 ● 通過設立「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駁二特區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11.09	- 通過民國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案。 - 通過廢止本公司漢中第一分公司、漢中第二分公司、忠誠第一分公司及忠誠第二分公司案。
104.12.08	- 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已具可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案。 - 通過設立大陸子公司「昆山○○商貿有限公司」(名稱未定)案。 -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 通過民國 105 年度預算案。 - 通過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案。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 通過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調薪/晉升案。
105.03.22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 通過為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案。 - 通過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 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 通過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5.05.10	- 通過會計主管委任案。 - 通過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郭學平	103.11.11	105.03.25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104.01.01~104.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2,670	0	0	0	520	520	104.01.01 ~ 104.12.31	係移轉訂價及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查核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 董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兼總裁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	-	-	-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	-	-	-
董事兼餐旅 事業群總經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11,000 (註 1)	-	-	-
董事兼通路發展 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7,000 (註 1)	-	-	-
董事兼總經理	吳 旻 潔	-	-	-	-
獨立董事	顏 漏 有	-	-	-	-
獨立董事	姚 仁 祿	-	-	-	-
獨立董事	陳 郁 秀	-	-	-	-
獨立董事	周 俊 吉	-	-	-	-
監察人	林 筠	-	-	-	-
監察人	林 妙 玲	-	-	-	-
監察人	吳 清 河	-	-	-	-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 立 傑	-	-	-	-
會計主管 (註 2)	郭 學 平	-	-	-	-

註 1：係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返還。

註 2：105 年 03 月 25 日解任。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04 月 23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23,257,609	51.53	-	-	-	-	誠建	誠建係對誠品 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無
	869,422	1.93	51,175	0.11	-	-	吳旻潔 吳清河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遠東財 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4,000,000	8.86	-	-	-	-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鴻彥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629,000	3.61	-	-	-	-	無	無	無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269,144	2.81	-	-	-	-	誠品	誠建係對誠品 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無
	204,386	0.45	-	-	-	-	吳清友	二親等	無
吳清友	869,422	1.93	51,175	0.11	-	-	吳旻潔 吳清河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750,000	1.66	-	-	-	-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福爾摩 沙優環多元中華策略	499,000	1.11	-	-	-	-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485,000	1.07	-	-	-	-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吳清河	451,677	1.00	151,495	0.34	-	-	吳清友	二親等	無
元大銀受託 ESCES 持 股信託財產專戶	375,233	0.83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	20,000	100%	-	-	20,000	100%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	-	89,256	100%	89,256	1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04 月 23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4.09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無	(94)府建商字第 09418921000 號
99.10	10	41,000	410,000	41,000	410,000	受讓分割 409,000	無	(99)府產業商字第 09988171800 號
100.03	-	80,000	800,000	41,000	410,000	-	無	(100)府產業商字 第 10082292300 號
102.02	10	80,000	800,000	45,133	451,330	現金增資 41,330	無	(102)府產業商字 第 1028128090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5 年 04 月 23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5,133	34,867	8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23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4	38	1,425	23	1,490
持 有 股 數	0	1,418,000	27,039,805	9,410,459	7,264,736	45,133,000
持 股 比 例	0.00%	3.14%	59.91%	20.85%	16.1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5 年 0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7	67,912	0.15%
1,000 至 5,000	856	1,476,481	3.27%
5,001 至 10,000	89	710,175	1.57%
10,001 至 15,000	38	492,698	1.09%
15,001 至 20,000	20	373,025	0.83%
20,001 至 30,000	19	492,936	1.09%
30,001 至 50,000	23	989,432	2.19%
50,001 至 100,000	32	2,214,637	4.91%
100,001 至 200,000	20	2,997,433	6.64%
200,001 至 400,000	7	2,107,419	4.67%
400,001 至 600,000	3	1,435,677	3.18%
600,001 至 800,000	1	750,000	1.66%
800,001 至 1,000,000	1	869,422	1.93%
1,000,001 以上	4	30,155,753	66.82%
合 計	1,490	45,133,00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5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3,257,609	51.5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00,000	8.8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鴻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29,000	3.61%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269,144	2.81%
吳清友		869,422	1.9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66%
匯豐銀行託管福爾摩沙優璟多元中華策略		499,000	1.1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5,000	1.07%
吳清河		451,677	1.00%
元大銀受託 E S C E S 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375,233	0.8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21.00	233.00	225.00	
	最 低	150.00	140.00	188.00	
	平 均	180.69	183.47	206.9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3.04	34.92	37.75	
	分 配 後	26.12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133	45,133	45,133	
	每 股 盈 餘	8.17	9.12	2.9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6.92	7.58(註 3)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50(註 3)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21.59	17.74	不適用	
	本利比(註5)	25.49	21.3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3.92%	4.68%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盈餘分派案經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 3：104 年度之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並原則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42,108,140 元(每股新台幣 7.58 元)及股東股票紅利 22,566,500 元(每股新台幣 0.50 元)，每股股利合計新台幣 8.08 元，俟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辦理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董事會修正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情形，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情形	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5,143,622	\$6,000,000
董事會決議分派數(B)	5,144,431	6,000,000
差異(A)-(B)	(809)	0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差異金額主要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差異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入 105 年度費用之加項。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中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215,357 元及 6,000,000 元，其中員工紅利帳列估計數與股東會決議數差異 112,621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入 104 年度費用之減項。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民國105年第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民國105年第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意生活平台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通路發展		\$2,659,231	75.78	\$2,840,295	74.28
餐旅		849,639	24.21	918,721	24.02
其他		205	0.01	64,862	1.70
合計		3,509,075	100.00	3,823,87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通路發展事業：係以複合商場通路及從事多元化商場開發為經營主軸，結合文化動能與商場營運專業，提供更豐富多元之創意生活空間。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型態，迥異於一般百貨公司的量化複製方式，誠品生活複合商場深入了解各商圈及地域多元之屬性，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並期成為當地的優質休閒空間與文化觀光地標，提供顧客屬於人文、藝術、創意與生活的環境及氛圍。另外，在不動產分析、招商企劃及經營管理等面向，均累積相當深厚及成功的經驗，擅長透過最佳資產規劃配置及資產品質改善而提升不動產之價值，並以顧問經營代管模式，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展現「開發／營運」共生實力。
- (2) 餐旅事業：係採取多角化經營，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除供應專業廚房/洗衣房設備、旅館用品與精緻美食外，同時自營酒窖和餐飲門市等零售通路。代理世界一流品牌銷售與服務，為台灣唯一可完整提供「規劃設計—銷售—安裝—售後服務」整體專案服務之公司。本著「將美好事物帶入生活」的理念，餐旅事業多年來並致力於引進全球各地之品質優良風格獨特的生活用品、食品。除了廣為飯店、餐飲業界採用外，更希望藉由零售通路之拓展與誠品食尚網的成立，將之推廣給更多的民眾，讓品味生活隨手可得。
- (3) 旅館事業：位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之松菸「誠品行旅」定位為台灣自創品牌的精緻旅館，期許創造國際旅人聯想台灣自創旅館品牌的精緻口碑。旅館內隨處可見台灣砌牆工藝、磨石子工藝、當代藝術家作品等，提供顧客感受台灣另一種內容和文化之美。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無。

(二) 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IMF)4 月份「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EO)指出，西元 2015 年全球經濟活動依舊疲軟，而 2016 年預計回升速度將更為緩慢，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為 3.2%，其中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46%，香港為 2.15%，中國大陸為 6.49%。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預計將放緩，雖仍佔在全球增長的 70%以上，但已經連續五年下滑。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受到全球成長力道微弱，商品及服務輸出呈現負成長，民間消費僅有小幅成長，導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僅為 0.75%。105 年 02 月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7%，較上次預測下修 0.85 個百分點。

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受到嚴峻的外部環境致對外貿易惡化，西元 2015 年貨物及服務出口分別實質下跌 1.7%及 0.6%，然因內部需求穩健，2015 年經濟成長率增長仍有 2.4%。香港貿易發展局認為外部環境仍充滿挑戰，內部需求將繼續為推動整體經濟增長的主力，預測 2016 年經濟增長 1-2%。

中國大陸市場方面，自經濟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地幅廣闊及人口眾多，已成為國際經濟成長重要的指標及觀察重點。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西元 2015 年經濟增長率受到製造業成長趨緩的衝擊，全年同比成長 6.9%，雖大幅超越全球經濟成長，扮演國際經濟的領頭羊角色，卻是創下 1990 年以來最慢成長增速。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認為 2016 年全球經濟運行中的不利因素與不確定性因素增多，繼續低速運行的可能性較大，外部環境更為險峻，但中國「十三五」規劃仍提出未來 5 年年均經濟成長要保持在 6.5%以上。

2、產業現況與發展：

(1) 文化創意產業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繼「資訊產業」後，最具影響力的「第四波」經濟動力。依據聯合國發布的「2013 年創意經濟報告書」¹中指出，全球創意商品及服務 2011 年總值高達 6,240 億美元，自 2002 年至 2011 年間呈倍數成長，平均年成長率為 8.8%，在開發中國家平均年成長率更高達 12%，文化創意產業儼然成為 2015 年後全球發展的重要引擎。

文化創意產業也是目前台灣政府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從「挑戰 2008：文創產業發展計畫」，民國 99 年為促進民間投融資金挹注而設立的「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100 年的「文創投資機制」、櫃買中心將 103 年訂為「文創元年」，並自依約起新增設「文化創意類股」及「創櫃板」，到文化部以「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102 年至 105 年)計畫，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等，皆期能藉由結合藝術創作和商業機制，創造具本土文化特色的產品，藉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使文創成為產業昇級轉型的新引擎，帶動國家美學經濟。中華民國文化部最新統計之國內文創產值已接近新台幣八千億元，佔國內生產毛額約 5%。

¹ 截至西元 2016 年 05 月 10 日止，「2013 年創意經濟報告書」為聯合國發布之最新資料。

根據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文創字第 10330059511 號令修正發布·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包含下表十六類業別·誠品生活即是屬於第十四類—「創意生活產業」·內含第十一類之微型「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產業類別	內容及範圍
一、視覺藝術產業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四、工藝產業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之行業。
七、出版產業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八、廣告產業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2) 綜合商品零售業

本公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亦可歸類於綜合商品零售業，該產業與總體環境及民間消費關連性較深。近年來隨著民眾對於生活品質逐漸重視，使得各類民生消費用品需求逐年成長，零售市場規模因而快速且穩定的擴大，多種類之零售業態亦因應而生。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民國 104 年零售業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0,203 億元，年增 0.3%；餐飲業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241 億元，年增 2.7%。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則由 103 年的新台幣 11,065 億元成長至 104 年的 11,510 億元，年增 4.0%；其中，百貨公司業的營業額為 3,189 億元，年增率 4.2%。

香港零售業則受到遊客在港消費額減少影響，銷售數字持續衰退，香港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西元 2015 年香港零售業全年總銷貨價值為港幣 4,752 億元，較 2014 年下跌 3.7%。最新數據顯示，2016 年 3 月份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估計為港幣 347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9.8%，其中「百貨公司貨品」銷貨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5.4%。與 2015 年同期比較，2016 年第一季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則下跌 12.5%。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西元 2015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30 兆元，較前一年成長 10.7%。按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年成長 10.6%；餐飲收入額年成長 11.7%。根據 2016 年 1-3 月統計數據，社會消費品零售仍保持兩位數增長，其中文化消費類商品銷售情況良好。

(3) 觀光產業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報告指出，儘管擔心恐怖主義，西元 2015 年國際旅遊遊客人數仍增加 4.4%，達到創紀錄的 11 億 8400 萬人，並預期 2016 年將持續有 4% 的成長。國際旅行正逐漸變成一般民眾垂手可得的消費服務，二十一世紀是觀光旅遊及文化創意產業的世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國外來臺觀光的旅客中，近 6 成以上採自由行方式，創意生活產業的客層，不只是針對國內消費者，國外來臺旅遊的自由行旅客，也可藉由深度體驗之旅深入認識臺灣生活文化特色，創造文化旅遊的經濟財。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4 年全年來臺旅客達到 1,044 萬人次，雖持續創歷年新高，但僅較 103 年小幅增加 5.3%。主要華人客源市場人次及相較 103 年之成長率分別為：港澳 151 萬人次 (年成長 10.0%)、中國大陸 418 萬人次 (年成長 4.9%)。

分析來臺旅客的各種目的，以觀光為首，其次為從事商務活動，民國 104 年全年各主要客源市場，來臺觀光旅客已達 751 萬人次。統計顯示，來臺觀光人數占來臺旅客比例，近五年約維持在六到七成。

華人地區來臺觀光人數占整體外國人來臺旅遊比重，隨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而增加。本公司所營之商場已成為華人來臺觀光之重要景點，本公司期許能成為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隨著全球華人來臺旅遊持續增加，將可提升本公司於全球華人文創產業領導之地位，且對整體營運有正面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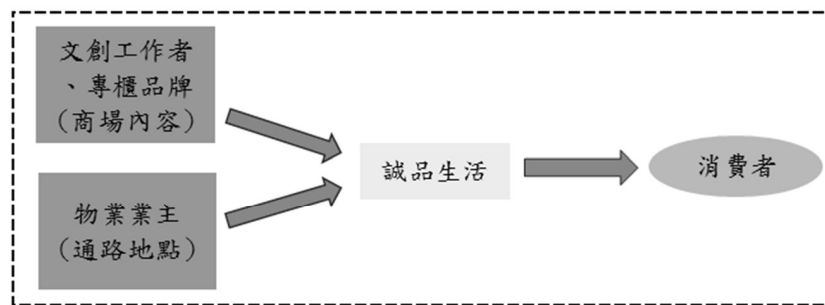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茲就本公司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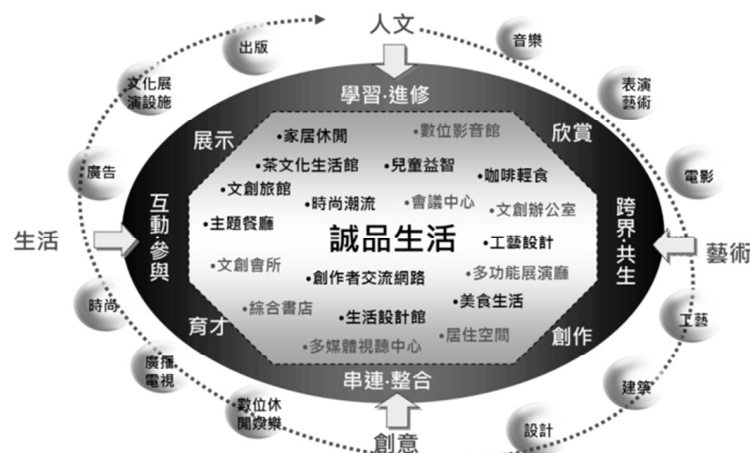
(1) 通路發展事業：

本事業群主要為複合商場的經營管理，下游直接面對消費族群。上游業者包括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由誠品生活向物業業主進行場地通路的承租(或接受業主委託進行經營管理顧問)並進行商場的整體規劃及設計，憑藉著本公司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以彈性之規劃經驗技術，提供物業業主多元化的不動產組合模式，如不動產規劃顧問、商場經營管理、行銷企劃等專業經營，有效創造物業之綜合效益與價值，並達到互惠之效果，故本公司與物業業者皆維持長期且良好之關係。

此外，同時針對通路及客層特性進行文創工作者及專櫃品牌的招商及引進，由本公司進行商場的整體經營及管理，定期檢視商場中之專櫃廠商，進行調整。本公司長久以來與許多具有發展性且彰顯文創理念之獨特廠商合作，期能為社會注入新氛圍，與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創造三贏的經營模式。



本公司做為「創意經濟的平台」的概念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藉由與文化創意產業(如視覺藝術、音樂、工藝、時尚等)的深入互動及接觸，觀察及瞭解各種文化創意產業元素的單獨特性或相互激盪所產生的融合特性，結合本公司「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的核心價值，依據冀望帶給消費者各種不同的體驗、目的(如欣賞、學習、展示等)，引入多樣的服務及產品(書店、展演廳、影音館、藝文電影院、餐廳等)，並藉由本公司所提供各種不同通路的特性，選擇該通路最適合的服務組合，以滿足顧客最大的需求，並達到本公司秉持的「連鎖而不複製」之理念。綜言之，本公司係以各種創意生活產業的內容及元素，作為本公司通路事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產品之基礎，並根據各通路特性選擇不同的規模與組合。



(2) 餐旅事業：

本公司餐旅事業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就設備業務及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主要引進並代理上游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廠商之產品，再依據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需求提供相關設備的整合、安裝及後續的維修服務。本公司餐旅部門經營台灣地區已有多年經驗，長期以來與多家設備廠商往來且關係良好，而本公司主要之技術來自於提供客戶完整之規劃、安裝及售後服務，品質深受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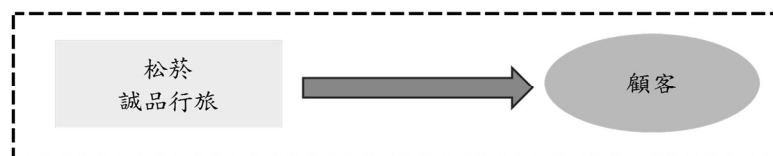


就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服務，本公司代理並引進上游主要相關產品(如紅酒、咖啡、礦泉水等)，同時提供給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及直接面對消費者，以提供優良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的餐飲服務，並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以反應經濟環境之變動。



(3) 旅館事業：

本公司旅館事業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客住宿/用餐/會議服務等，松菸「誠品行旅」憑藉著本公司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適度結合文創體驗之服務，提供一處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觀察目前台、港、陸百貨零售業主要的發展趨勢：

- (1) 連鎖化及大型化的經營：目前三地百貨公司的經營已趨向大型化及集團化經營模式，希望藉由連鎖化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標準化及穩定的消費環境，大型化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期望。
- (2) 高度的價格競爭：由於各通路所提供的產品同質性高，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化，在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的商品下，各通路業者陷入高度價格競爭中，進而弱化業者獲利能力。

- (3) 大量的促銷活動：因營業廠商家數眾多，業者為提升營業額，多透過大量的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在現有高度價格競爭下，選擇集中在促銷活動期間購買商品已經成為消費者的習慣。
- (4) 商圈的集中：台灣目前商場逐漸集中，包括飯店、百貨等，形成大型商圈吸引人潮，如台北信義區目前已有超過 10 家百貨商場，預計未來將有其他業者加入，競爭態勢將更為加劇。

在激烈競爭的產業中，本公司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積極拓展通路，強調有別於一般百貨零售業的價格促銷活動，提供差異化的商品服務，重視消費者感受，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並把握進入其他市場及產業的機會，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技術能力來自於商場規劃及經營管理能力，掌握消費者偏好並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

1、商場規劃

(1) 生活風格之融合及再造

本公司擅長於區域商圈生活風格的融合及再造，而並非以數量及規模的複製。在商場地點的選擇，除傳統交通及人潮匯集之處外，更以該商圈之特色為選擇標準，進而決定商場之定位、組合、規模、設計與服務內容組合。除了融合各區域生活文化，更將誠品生活元素帶入，再造屬各區氛圍之特色商圈，如信義店為國際薈萃、西門店為經典玩酷及松菸店為跨界實演等。

(2) 視覺與空間之運用

本公司在商場之規劃，相當重視每一櫃位、每一區塊及每一層之空間設計，巧妙的將人文、藝術及創意設計融入商場，給予民眾視覺上的享受及寬敞自在的空間。

(3) 業種組合特色

針對商場整體定位而延伸出各樓層區塊之特色業種組合，並提供各專櫃廠商在櫃位有較多自由設計之空間，相較於百貨同業所提供固定型式之地面及牆面，讓專櫃廠商之品牌特色與商場巧妙融合。

2、商場經營

(1) 商品組合開發

本公司之樓層業種區塊組合模式不僅止於一般傳統百貨的品項類別區分(男裝區、女鞋區或家電區等)，引入新形態品牌的創造空間，更多原創、文化及時尚性之文創工作者、品牌及專櫃廠商。

(2) 文化領域資源導入

本公司商場之經營係依各商場之定位規劃，並充分運用誠品集團長期累積之文化資源，將商場與商圈特性做結合，如民國 102 年開幕的松菸店，以「現代的文創工廠」、「實演的文創平台」、「觀光的文化勝地」三大場所精神，作為綜合書店、實演平台、表演廳、藝術電影院的台灣文創平台，成功地與鄰近的信義旗艦店及敦南店做出差異化，融合人文閱讀、文創展售、電影音樂等藝文活動，充分發揮跨界整合力。民國 104 年 11 月開幕的「誠品生活蘇州」，以「淨、探、聚」為設計概念，融入園林、湖水等元素，在空間中展現人、建築與環境的平

衡，並策畫了一處老工藝新生的空間—「誠品生活采集 蘇州」，結合誠品生活的文創經驗與蘇州的五大精湛工藝，展售具當地特色的文創商品。

(3) 展演活動規畫執行

強調參與的全方位體驗，包含商品促銷、生活風格相關講座、藝術文化活動舉辦等多向度活動展開，兼顧短期營業績效與長期品牌價值累積。

本公司對於商場規劃與營運，已形成獨特優雅的氣質，並適切地將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結合，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透過與商圈互動成長的良性循環，能與社會共同獲得成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自創始以來，秉持著經營理念、文化與商業發展並據的發展模式，歷經 20 餘年的耕耘，「誠品」已被公認為華人社會領先及獨具一格的文化品牌，本公司承襲集團發展理念，提出以「創意經濟的平台」為出發點，策略定位如下：

-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規模與營運模式
-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產業平台

因此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將以台灣文創品牌出發，耕耘全球華人社會，以實踐「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

1、短期發展計畫：

(1) 茲就本公司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短期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A. 通路發展事業：

誠品生活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三地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持續攜手海內外文創工作者及品牌，透過各式活動與展售空間，同時與三地的民眾展開交流與對話。

在台灣，短期除以精進既有店成長為目標，民國 105 年亦會於北、中、南持續展店。

在香港，第三家店太古店已於民國 105 年 01 月開展，初階段的布局已完成，本公司短期以穩定目前香港三家店的經營為主軸，並積極觀察香港第二階段的布局，包含中環、沙田等地區，都將持續評估開展新店之可能。

在大陸，「誠品生活 蘇州」為整體在大陸長期經營發展揭開序幕，除已確定簽約的上海及深圳之外，北京、長三角及珠三角地區亦在持續評估中。

本公司憑藉優質的商場開發、規劃及營運能力，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營運模式，審慎評估在台、港、陸三地以民間承租或政府標案等方式擴展營運據點，持續發展具有商機及潛能的區域。

B. 餐旅事業：

擴大引進代理國外優質之生活用品、食品、飲品等多元品牌產品及設備，服務企業客戶及消費者，配合通路事業拓展餐旅門市通路。另咖啡豆經過多年努力，已建立代理之咖啡豆品牌的市占率，並積極開發第二品牌，同

時利用咖啡客源通路，加入茶、巧克力及礦泉水等相關產品，以提高客戶交易金額。

隨著未來客戶型態的改變，餐旅用品之採購會增加中國大陸製造但品質優良的商品比例，在銷售面則擴大展示空間，以提供客戶從餐飲、廚房、客房等用品一次購足的便利性。

此外，誠品酒窖除高單價的酒款外，近年來也藉由誠品酒窖的高品味形象和多年來在餐飲市場累積的客戶群，陸續引進其他價位的品項，以提供更多元的產品給飯店、經銷及餐廳等通路，持續拓展商機。除了更豐富的酒款供客戶選擇，誠品酒窖亦憑藉著專業的品酒知識及其與酒莊之關係，舉辦各式品酒聚會。

C. 旅館事業：

松菸誠品行旅提供來自各地旅客從容體驗優雅藝文的時光，蘊藏款待身心的細節，期能結合松山文創園區的商場、書店、藝術電影院、表演廳等不同產業的規劃內容與由淺而深的價格定位，開創嶄新經營模式，提供民眾與旅人高附加價值的文化創意體驗。

有別於國際連鎖觀光旅館，讓旅館不只是旅館，更是一處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旅館事業期許以最優質的管理與服務，成為第一家源於台灣藝文且獨樹一格的旅館品牌。全館共有 104 間客房與四處特色餐飲空間，民國 104 年約有近八成的顧客為來自全球各地的國際觀光旅客。

- (2) 強化會員經營及數位服務：會員經營方面，香港及中國大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在台灣則強調精準行銷，除商品折扣與點數折現回饋，亦將根據會員不同的消費業態等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數位服務方面，本公司期能透過官方網站、電子報、社群網站粉絲頁等方式，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藉以拉近與顧客之距離。此外，因手持式行動裝置逐漸普及，本集團也會藉由 APP 的推出，延伸行銷觸角，提供顧客全面化的數位體驗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 (1) 拓展經營區域：未來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本著企業使命及願景，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的香港及中國大陸，並將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
- (2) 深化既有核心能力及營運績效：持續強化本公司既有的經營實力(商場招商、經營管理、行銷企劃等)，在維持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服務品質下，降低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增進本公司收益與獲利能力。
- (3) 招募及培育專業人才：人力資產一直為本公司努力不懈的尋求目標及重視的資產，為落實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計劃，人才的養成實為成功的關鍵之一。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的人力政策，招募及培育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
- (4) 跨界整合：本公司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平台」作為定位發展，目前在零售及餐旅通路的生活與文化場域經營已有相當的經驗及成果。惟本公司對「文化場域」的定義並不僅止於零售及餐飲通路，未來本公司將以長期累積的通路經營、建築設計、空間氛圍、商品組合及服務品質等豐富經驗，以創意生活為根本，整合其他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空間，進行新一波的創新整合。

- (5) 輔導及投資微型文創：本公司不僅已是橫跨台港陸三地的文創平台，更期許能進一步貢獻發展微型文創及新銳設計，達到與品牌間共生共榮的目標。本公司希望藉由在不同階段挖掘並精粹出每家品牌特色與潛力，創造「人才、商品、品牌、業績、顧客」的新商機。
- (6) 新事業發展：誠品集團多年來在台灣耕耘文化事業及通路事業，品牌形象已深植華人社會，未來本公司除現有經營模式外，將藉由本公司在通路發展的經營優勢及長期累積的核心能力，跨入新事業體，如發展自有品牌、品牌授權或代理、策略聯盟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複合通路商場之經營管理、餐旅相關設備用品買賣及工程服務，目前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係以國內為主，惟本公司之服務已逐步擴及台、港、陸三地，大陸首家文創平台旗艦通路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正式開幕後，本公司已成為獨特橫跨台、港、陸三地之文創平台。

2、市場占有率：

觀察目前國內市場並無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似之公司，故尚無市場占有率之資料可供比較，然截至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止，經營總店數為 46 家，其中包含 4 家海外據點－香港銅鑼灣、尖沙咀、太古商場及大陸誠品生活蘇州。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誠品生活現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三地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茲就台港陸市場未來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文化部「2015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指出，文化部持續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之各項「環境整備工作」與「旗艦產業計畫」，並加速落實民國 102 年所提出之「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102 年至 105 年）」中程個案計畫，針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面臨之共通性問題與產業需求，進一步思考因應策略，期建構對所有文創產業皆友善之發展環境，使相關產業皆能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協助而成長養成為明日之旗艦產業。

香港貿易發展局認為，除了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貿易及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業、專業服務及其他生產性服務，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是文化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西元 2014 年，這六項產業的增加值佔 GDP 的 9.2%。

中國大陸文化產業亦逐漸受到重視。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9 年公佈「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明確規劃積極發展公益性文化事業，大力發展文化產業。並公布五大規劃目標、八項重點任務，目的均在於加快振興文化產業，以增強文化產業整體實力、競爭力及中華文化在國際上的影響力。2011 年發佈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將推動文化產業列入綱要中，明確定出提高民族文明素質、推進文化創新，繁榮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等政策。2015 年發佈的「十三五規劃」目標為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並實現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國民素質和社會文明程度，在此政策帶動之下，民眾將愈趨重視生活中所能擁有的文化內容。

本公司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平台」作為定位發展，與既有產業工作者共同提升經營內容、創造附加價值，透過各種文化創意元素所呈現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提供給顧客，將之轉化為經濟產值，除滿足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外，更冀望對創意生活產業及提升社會文化素質作出貢獻，在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與台港陸三地市場及政策發展方向一致下，將帶動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因素：

A、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誠品集團在台灣耕耘發展已超過 25 年，品牌及企業形象廣獲國際肯定。本公司承續誠品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為公司發展重要的優勢之一。相較於同業及其他品牌，本公司在各區域的發展均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並取得相對優惠的經營條件及環境。

誠品集團榮獲肯定如下：

民國 105 年，誠品連續 11 年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前五名。

民國 104 年，誠品獲《The 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報導「Saturday Night in Taipei, and the Cool Kids Are at the Bookstore」(在臺灣，去誠品讀書才是最酷的事情)。

民國 103 年，誠品獲《CNN International》報導「Nightclubs for literature? Why book selling is booming in Taiwan」。

民國 103 年，誠品獲《The Guardian》報導「24-hour arty people: why all-night reading beats raving in Taipei」。

民國 102 年，誠品生活信義店、敦南店、松菸店獲得「經濟部 102 年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認證」。誠品獲得台灣 1111 人力銀行「上班族最想進入的夢幻服務業企業」調查第三名。

民國 101 年，誠品榮獲《財訊》雜誌企業影響力大調查「哪一家企業對你的生活影響最大」前五名。

民國 100 年，誠品獲選為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別企業殊榮；亦獲比利時《Knack Weekend》雜誌評為與歐美時尚都會據點並駕齊驅的文化概念商店。

民國 99 年，「勤美誠品綠園道店」榮獲「2010 全球卓越建設獎，商用不動產類」首獎。

民國 98 年，誠品榮登英國生活潮流雜誌《NONOCLE》「Top 20 RETAILERS」。

B、備受肯定的服務品質

誠品生活強調與顧客間的互動及服務，服務品質屢獲肯定。在目前市場競爭激烈下，要累積相同的口碑及品牌實屬不易，此乃本公司在面對競爭時所擁有的優勢。

民國 101~105 年，誠品生活連續五年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民國 102 年，誠品集團榮獲台灣《數位時代》雜誌舉辦「2013 數位服務標準企業」之「百貨零售」類別第三名。

民國 98 年，誠品獲台灣《遠見》雜誌、工研院「台灣企業服務創新獎」。

C、多面向的商場開發

本公司擅長針對不同規模及地域屬性的通路進行空間及商場規劃，目前經營的商場營業面積由 200 坪到 17,000 坪不等。彈性的空間規劃克服一般百貨公司所需經營面積較大而導致地點難求的缺點，並可針對商場區位及目標客群的屬性規劃各店特色，使本公司在據點選擇上極富彈性，確保未來據點開展的不受限性，掌握經濟規模之優勢。

D、具創意的商場設計與管理

本公司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在建築及空間規劃均強調融入在地精神及商場特色，以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及提供其視覺上的享受。誠品生活商場整體設計之獨特亦經肯定，曾獲選為臺灣公共建築空間十大傑作之一，本公司也透過此種獨特經營規劃能力吸引合作夥伴，共同攜手創造永續經營之商業模式。

E、獨具一格且多元化的業種組合

本公司以特有的人文風格及空間氛圍，加上獨具一格的藝文活動之企劃，讓本公司除吸引一般百貨公司的專櫃夥伴外，有相當彈性邀請及選擇具知名度高、集客力強、互補性大的合作對象，使誠品生活商場的業種組合，在滿足民眾休閒生活與購物方面的需求上，有較大的吸引力。

F、具專業能力且熱情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優質的企業形象及成功的通路經營模式，連續獲選為新鮮人最嚮往企業之一，也吸引專業團隊的加入，員工平均年齡約 32 歲，具大學學歷以上占本公司員工總數約 90%，不論是通路經營及後勤支援等功能，本公司均採取透明的溝通方式，提供並鼓勵專業且有潛力的人才發展空間。

G、互惠雙贏的商場委託經營模式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首次以委託經營模式與勤美合作台中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後，其成功且創造雙贏的經營型態吸引眾多房地產業主的注意。本公司商場委託經營模式將有助於本公司取得快速展店、降低資本支出、增加獲利能力的優勢。

(2) 發展願景之不利因素及其因應策略：

- A、傳統零售市場飽和：近年來百貨公司、賣場及大型休閒購物中心陸續開幕，民眾可以選擇的實體通路逐漸增加。
- B、跨業競爭加入戰局：除原本的零售業者，其他產業業者亦跨界加入零售市場，加劇實體零售通路業之競爭，尤其在中國大陸，房地產商、國企、金融業等無不競相跨足零售戰場。
- C、商品內容同質超量：由於供應量持續增加，加上其他零售業者為因應電商衝擊，逐漸轉型成提供全方位生活體驗的店型，同質化的經營模式導致實體零售商利潤逐漸減少。

- D、電子商務分食市場：隨著電子商務便利性與價格優勢，民眾傾向運用零碎時間購物，大量減少逛街購物的時間，對經營實體店面的零售商造成衝擊。
- E、下游議價能力增加：零售通路之面積供給增加，下游廠商需求並未同比例增加，議價能力隨之提高。
- F、營運成本費用提升：人事、水電、房租等營運成本費用，逐年提高。

(3) 因應策略

誠品生活認為自然實踐營運模式中的企業社會責任，才能突破上述不同的挑戰與困境，本公司用所有利益關係人的角度來剖析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意義：

圖：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



- A、顧客：誠品生活由「多元通路開發經營」加上「整合性顧客經營」，深化與顧客關係，進一步突顯本公司在競爭上的差異與綜效成長的潛力。
- B、房東：誠品生活過去展店經驗，一再印證本公司具有協助業主活化資產及增值之能力。
- C、廠商：在一般百貨公司與網路的平台上，廠商的模樣已經被定型，但誠品生活可以依照廠商的商品內容特質，結合本公司所觀察到的商圈屬性量身打造，為廠商拓充新客層、提升知名度及打造品牌，進而增加專櫃品牌與廠商對本公司的支持度。
- D、政府：除了配合各地政府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誠品生活的展店能進一步提升商圈價值及人民素質。
- E、同業：本公司行銷檔期操作不同於百貨公司，且因經營的內容與模式不同，並非互相競爭，而能相輔相成，如台灣信義商圈，受惠於不同的行銷檔期，能持續為同業帶來客源。去年盛大開幕的誠品生活蘇州，周遭亦有同業一起在商圈中努力，吸引民眾到實體零售消費。

- F. 股東：本公司維持穩定股息配發率，給予股東實質面的收益，並期許以不斷調整可永續經營的營運模式，提供股東最佳的報酬。
- G. 同仁：本公司堅持「與人為善」的經營理念及提供民眾生活與文化場域的經營模式，除獲得社會的肯定外，並能增進員工對公司的認同，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服務熱忱及對公司的向心力。本公司亦持續精進員工福利、招募制度、員工職涯規畫及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安心、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的工作環境。
- H. 文創工作者：本公司期能為文創工作者提供銷售平台及創業機會，如台灣松菸商場的開幕，替松山文創園區帶來人潮，讓文創工作者有更多曝光機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所屬產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 通路發展事業及旅館事業：無占進貨淨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

(2) 餐旅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公司	\$51,238	9.73%	無	H 公司	\$57,847	10.67%	無	L 公司	\$11,772	8.81%	無
2	其他	475,596	90.27%	-	其他	484,400	89.33%	-	其他	121,816	91.19%	-
	進貨淨額	526,834	100%	-	進貨淨額	542,247	100%	-	進貨淨額	133,588	1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占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銷貨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集團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 路 發 展		-	\$2,497,999	-	\$161,232	-	\$2,559,301	-	\$280,994
餐 旅		-	843,696	-	5,943	-	912,536	-	6,185
其 他		-	205	-	-	-	64,862	-	-
合 計		-	3,341,900	-	167,175	-	3,536,699	-	287,17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	58 人	59 人	70 人
	職 員	907 人	1,018 人	984 人
	合 計	965 人	1,077 人	1,054 人
平 均 年 歲		32 歲	32 歲	3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年	4 年	4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6%	5%
	大 專	85%	83%	84%
	高 中	9%	9%	9%
	高 中 以 下	0%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同仁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
- (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住院慰問、同仁旅遊、成長學習補助、佳節禮品等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同仁進修與訓練：

類別	學苑	總人次	費用
內訓	新 人 學 苑	833	\$556,465
	通路經營學苑	927	
	團隊通識學苑	64	
	顧客滿意學苑	9	
	餐旅經營學苑	42	
	管 理 學 苑	1	
外訓	派外訓練	46	155,260
合計		1,922	711,725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照顧同仁退休生活，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各相關事宜。

依法循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存放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保障同仁退休生活。

關係企業間調任，其年資併計。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同仁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編制勞工安全衛生室，統籌規劃實施(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危機應變管理，如火災、職場暴力等 (3)勞工健康檢查 (4)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改善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之反應意見，並以誠信為出發，充分與同仁雙向交流，因此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9/08/31	授權誠品生活(股)公司於台灣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9-114/09/16	授權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於香港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3/12/31	授權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於台灣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105/11/09	授權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設櫃合約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於台灣各商場以專櫃方式經營書店	無
經營管理合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96/08/17-108/12/31	受託進行規劃招商及經營管理	無
委託經營契約(註 1)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營運開始日(103/12/08)起算20+10 年	受託進行松菸 BOT 文化園區旅館空間之經營管理	無
租賃契約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承租經營捷運台北站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97/02/16-109/06/15	承租經營敦南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102/05/01-117/04/30	承租經營板橋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95/09/01-105/08/31	承租經營台大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95/09/01-105/09/30	承租經營新竹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102/11/30-107/11/29	承租經營士林農會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01-108/09/30	承租經營台北站前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承租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承租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05/20-109/08/19	承租經營高雄駁二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31-109/09/30	承租經營龍心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蘇州旺和發展有限公司	104/11/22-110/11/21	承租經營蘇州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哈拉生活有限公司	105/01/01-110/12/31	承租經營東湖商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租賃契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承租經營西門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94/06/15-112/12/31	承租經營信義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93/05/22-118/12/31	承租經營武昌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103/06/01-106/05/31	承租經營高醫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101/12/16-116/12/15	承租經營新板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22/08/13	承租經營松菸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101/04/30-111/04/29	承租經營銅鑼灣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104/06/15-114/06/14	承租經營尖沙咀商場	無
租賃契約	註 2	104/12/01-114/09/16	承租經營太古商場	無

註 1：本契約已經臺北市政府備查同意生效，後續變更需函報臺北市政府備查。

註 2：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884,257	\$2,025,634	\$2,884,516	\$2,829,035	\$2,529,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102	1,548,070	1,029,272	1,133,050	1,319,755
無形資產			9,940	10,952	27,553	36,093	32,330
其他資產			318,839	400,062	529,620	581,231	575,384
資產總額			3,170,138	3,984,718	4,470,961	4,579,409	4,456,6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7,599	2,176,903	2,455,601	2,408,228	2,142,103
	分配後		2,440,344	2,447,701	2,767,92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67,384	385,134	524,218	594,963	610,7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4,983	2,562,037	2,979,819	3,003,191	2,752,884
	分配後		2,707,728	2,832,835	3,292,13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1	715,155	1,422,681	1,491,142	1,576,218	1,703,728
股本			410,000	451,330	451,330	451,330	451,330
資本公積			168,642	772,060	616,351	616,351	616,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498	182,968	415,070	517,146	649,004
	分配後		(118,247)	(87,830)	102,75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15	16,323	8,391	(8,609)	(12,95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5,155	1,422,681	1,491,142	1,576,218	1,703,728
	分配後		462,410	1,151,883	1,178,8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884,854
基金及投資			46,200
固定資產			967,042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238,148
資產總額			3,136,2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註	2,181,137
	分配後		2,433,882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68,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49,496
	分配後		2,502,241
股 本			410,000
資本公積			168,6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9,313
	分配後		56,56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886,748
	分配後		634,003

註：不適用，主係 101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849,672	\$2,238,162	\$2,273,229	\$2,416,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496	992,840	893,634	806,889
無形資產			3,201	3,264	5,087	7,460
其他資產			303,268	527,965	682,986	688,761
資產總額			2,960,637	3,762,231	3,854,936	3,920,0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05,707	2,041,684	1,985,122	1,963,492
	分配後		2,258,452	2,312,482	2,297,44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39,775	297,866	378,672	380,3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45,482	2,339,550	2,363,794	2,343,860
	分配後		2,498,227	2,610,348	2,676,11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715,155	1,422,681	1,491,142	1,576,218
股 本			410,000	451,330	451,330	451,330
資本公積			168,642	772,060	616,351	616,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498	182,968	415,070	517,146
	分配後		(118,247)	(87,830)	102,75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15	16,323	8,391	(8,60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5,155	1,422,681	1,491,142	1,576,218
	分配後		462,410	1,151,883	1,178,822	尚未分配

註：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

(四)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571,837	\$1,850,269
基金及投資		46,200	85,387
固定資產		806,060	807,697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233,011	205,661
資產總額		2,657,108	2,949,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4,135	1,997,173
	分配後	1,991,345	2,249,918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60,274	65,0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4,409	2,062,266
	分配後	2,051,619	2,315,011
股 本		410,000	410,000
資本公積		168,642	168,6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057	309,313
	分配後	26,847	56,56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1,20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802,699	886,748
	分配後	605,489	634,003

(五)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981,764	\$3,426,140	\$3,509,075	\$3,823,878	\$1,082,504
營業毛利		1,184,806	1,439,744	1,584,515	1,753,622	543,934
營業損益		172,696	277,960	204,213	397,113	137,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06	73,438	250,368	82,620	21,881
稅前淨利		215,402	351,398	454,581	479,733	159,1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6,062	301,226	368,865	411,614	131,85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註 1	166,062	301,226	368,865	411,614	131,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48	14,297	(29,606)	(14,218)	(4,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510	315,523	339,259	397,396	127,5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66,062	301,226	368,865	411,614	131,8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8,510	315,523	339,259	397,396	127,5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4.05	6.72	8.17	9.12	2.92

註 1：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六)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簡明損益表財務資料。

註 2：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六) 合併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註	\$10,597,154
營 業 毛 利		2,525,258
營 業 損 益		303,68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5,56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96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44,28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82,46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282,466
每 股 盈 餘		6.89

註：不適用，主係 101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912,360	\$3,314,183	\$3,356,998	\$3,435,877
營業毛利		1,171,281	1,363,423	1,527,251	1,602,520
營業損益		219,467	350,460	336,607	463,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2)	15,869	107,103	40,061
稅前淨利		216,255	366,329	433,710	503,2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6,062	301,226	368,865	411,61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註	166,062	301,226	368,865	411,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8	14,297	(29,606)	(14,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510	315,523	339,259	397,3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062	301,226	368,865	411,6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510	315,523	339,259	397,3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4.05	6.72	8.17	9.12

註：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八)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損益表財務資料。

(八) 個體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9,320,772	\$10,290,462
營 業 毛 利	2,161,567	2,458,421
營 業 損 益	253,798	325,68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8,452	43,839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1,751	24,38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60,499	345,13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19,207	282,46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本 期 損 益	219,207	282,466
每 股 盈 餘	5.35	6.89

(九)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註 2)
分析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1	77.44	64.30	66.64	65.58	6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66	116.78	195.80	191.62	175.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13	93.05	117.46	117.47	118.06
	速動比率(%)		72.32	77.20	102.52	101.75	99.67
	利息保障倍數		80.28	112.38	63.68	63.75	202.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6	7.14	7.00	7.17	7.77
	平均收現日數		52.44	51.12	52.14	50.90	46.97
	存貨週轉率(次)		7.00	7.01	6.33	6.34	6.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	1.29	1.24	1.26	1.32
	平均銷貨日數		52.14	52.07	57.66	57.57	5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9	2.76	2.72	3.53	3.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97	0.82	0.84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8.50	8.86	9.24	11.73
	權益報酬率(%)		22.76	28.18	25.31	26.83	32.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54	77.86	100.72	106.29	141.01
	純益率(%)		5.57	8.72	10.51	10.76	12.18
	每股盈餘(元)		4.05	6.72	8.17	9.12	2.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1	16.97	25.74	30.41	7.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8	3.95	10.92	13.07	5.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3	2.72	4.11	2.54	2.35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3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部分資產於本年度出售而減少所致。
2.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本期通路門市增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表(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分析資料。

註 2：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個體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84	62.19	61.31	59.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70	173.30	209.23	242.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22	109.62	114.51	123.09
	速動比率(%)		77.25	93.49	96.72	104.48
	利息保障倍數		98.19	157.35	183.37	210.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2	6.65	6.47	7.08
	平均收現日數		53.52	54.89	56.41	51.55
	存貨週轉率(次)		6.79	6.89	6.04	5.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	1.30	1.23	1.23
	平均銷貨日數		53.76	52.98	60.43	6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2	3.71	3.55	4.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99	0.88	0.88
	資產報酬率(%)		5.94	9.02	9.73	10.6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2.76	28.18	25.31	26.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75	81.17	98.31	111.51
	純益率(%)		5.70	9.04	10.98	11.97
	每股盈餘(元)		4.05	6.72	8.17	9.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62	15.60	33.75	3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0	2.32	12.85	10.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0	2.12	2.53	2.0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本期通路門市增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表(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資料。

有關重要財務比率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71.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8.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42
	速動比率(%)		72.56
	利息保障倍數		127.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75
	平均收現日數		14.75
	存貨週轉率(次)		31.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7
	平均銷貨日數		11.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3.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4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4.07
			稅前純益 83.97
	純益率(%)		2.67
	每股盈餘(元)		6.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財務槓桿度		1.01

註：不適用，主係 101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四) 個體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79	69.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58	109.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61	92.64
	速動比率(%)	69.13	75.31
	利息保障倍數	86	1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	24
	平均收現日數	16	15
	存貨週轉率(次)	25	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	5
	平均銷貨日數	15	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	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4	4
	資產報酬率(%)	9.04	10.14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73	33.43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61.90	79.43
		稅前純益 63.54	84.18
	純益率(%)	2.35	2.74
	每股盈餘(元)	5.35	6.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66	30.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70	20.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01	6.24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有關重要財務比率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如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鈞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清友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193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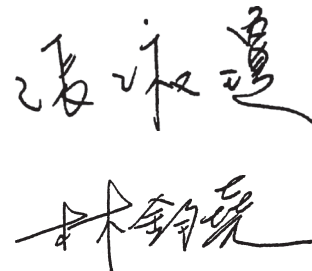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8,331	34	\$	1,256,356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252	1		27,4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96,794	11		443,14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995	2		9,41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7,799	1		55,306	1						
130X	存貨	六(三)		338,808	7		314,246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481,386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84,045	4		169,8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011	2		127,2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9,035	62		2,884,516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285	1		56,3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133,050	25		1,029,272	23						
1780	無形資產			36,093	1		27,5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5,921	2		67,8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29,024	9		392,358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001	-		13,0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0,374	38		1,586,445	35						
1XXX	資產總計		\$	4,579,409	100	\$	4,470,961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8,935	2	\$ 300,800	7
2150	應付票據			300,323	7	286,005	6
2170	應付帳款			905,214	20	828,513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9,182	11	447,479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6,829	-	16,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38,737	7	250,82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479	1	116,5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050	1	45,7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43	-	7,4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57,136	4	155,55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08,228	53	2,455,601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48,96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803	1	14,5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83	-	4,334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四)		360,964	8	316,974	7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093	3	68,38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62,420	1	71,0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4,963	13	524,218	12
2XXX	負債總計			3,003,191	66	2,979,819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1,330	10	451,33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13	616,35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2,384	2	67,6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762	9	347,42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609)	-	8,3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76,218	34	1,491,142	33
3XXX	權益總計			1,576,218	34	1,491,142	3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9,409	100	\$ 4,470,9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823,878	100	\$	3,509,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及七		(2,070,256)	(54)		(1,924,560)	(55)
5900 營業毛利			1,753,622	46		1,584,515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41,446)	(19)	(	701,542)	(20)
6200 管理費用		(	615,063)	(16)	(	678,760)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56,509)	(35)	(	1,380,302)	(3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	-		-	-
6900 營業利益			397,113	11		204,2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16,825	3		259,33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26,560)	(1)	(	1,718)	-
7050 財務成本		(	7,645)	-	(	7,2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20	2		250,368	7
7900 稅前淨利			479,733	13		454,58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68,119)	(2)	(	85,716)	(2)
8200 本期淨利		\$	411,614	11	\$	368,86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52	-	(\$	26,1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570)	-		4,4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82	-	(	21,6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3,8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17,021)	(1)	(	11,1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4)	-	(	6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7,000)	(1)	(	7,9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18)	(1)	(\$	29,6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396	10	\$	339,25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1,614	11	\$	368,86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7,396	10	\$	339,259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9.12	\$		8.17
9850 稀釋		\$		9.11	\$		8.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公			資本公積－發行價	主權之其他										權益總額									
			保	公	留		司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	額	額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	度	普通	股本	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額	權	益	總	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6,800	\$	167	\$	16,490	\$									1,422,68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80		-	(	12,68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07		1,207		-												-
現金股利				-		-		-		-	(	115,089		-												115,0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六)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5,709		-		-		-		-												155,709
本期淨利				-		-		-		-		368,865		-												368,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三)(十二)			-		-		-		-	(	21,674		3,214	(	11,146										29,6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	\$	347,429	\$	3,047	\$	5,344	\$									1,491,142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	\$	347,429	\$	3,047	\$	5,344	\$									1,491,14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43		-	(	34,743		-												-
現金股利				-		-		-		-	(	312,320		-												312,320
本期淨利				-		-		-		-		411,614		-												411,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三)(十二)			-		-		-		-		2,782		21	(	17,021										14,2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102,384	\$	-	\$	414,762	\$	3,068	\$	11,677	\$									1,576,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79,733	\$ 454,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205,508	195,6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466	7,86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1,695	82
利息費用		6,153	5,536
利息收入	(	6,531)	(5,2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074	2,9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2,57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8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73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5,5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17	(11,01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8	418
應收帳款	(	55,347)	49,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9,581)	3,55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493)	(1,764)
其他應收款	(	12,836)	(29,326)
存貨	(	24,577)	(24,696)
其他流動資產		29,790	(11,661)
其他營業資產		1,075	(13,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318	(9,28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0)
應付帳款		71,763	20,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248	18,9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891)	4,544
其他應付款		90,026	(2,9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58)	(1,772)
預收款項	(	14,919)	5,362
其他流動負債		16,504	9,60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0,850	55,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	(26)
其他營業負債	(	6,792)	(3,7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167	718,560
收取之利息		6,268	4,915
支付之利息	(	6,153)	(5,536)
支付之所得稅	(	97,741)	(84,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541	633,771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94,47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92,094)	(22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68	9,752
取得無形資產		(20,006)	(22,6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79)	(18,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147)	(124,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215	(378,4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4,966)	298,430
舉借長期借款		-	48,960
償還長期借款		(49,12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853	9,8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2,320)	(270,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4,561)	86,4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0	3,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975	345,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356	911,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8,331	\$ 1,256,3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之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	-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7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自營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5,232	\$ 41,0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0,640	751,341
定期存款	632,459	463,969
附買回債券	260,000	-
	<u>\$ 1,558,331</u>	<u>\$ 1,256,356</u>

1.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2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03,784	\$ 448,451
減：備抵呆帳	(6,990)	(5,309)
	<u>\$ 496,794</u>	<u>\$ 443,142</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63,407	(\$ 45,261)	\$ 318,146
在途存貨	20,662	-	20,662
	<u>\$ 384,069</u>	<u>(\$ 45,261)</u>	<u>\$ 338,80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31,956	(\$ 44,120)	\$ 287,836
在途存貨	26,410	-	26,410
	<u>\$ 358,366</u>	<u>(\$ 44,120)</u>	<u>\$ 314,24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9,125	\$ 345,158
專櫃營業成本	1,524,676	1,432,212
工程成本	184,466	143,679
其他營業成本	7,838	331
存貨呆滯損失	3,632	2,713
存貨盤(盈)損	(82)	337
報廢損失	601	130
	<u>\$ 2,070,256</u>	<u>\$ 1,924,560</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76,225	\$ 292,59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5,255)	(254,00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50,970</u>	<u>\$ 38,58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7,799	\$ 55,306
應付建造合約款	(6,829)	(16,720)
	<u>\$ 50,970</u>	<u>\$ 38,586</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1,884</u>	<u>\$ 1,525</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8,218	\$ 133,639
其他應收款	45,827	36,210
	<u>\$ 184,045</u>	<u>\$ 169,849</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 50,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677)	5,344
	<u>\$ 39,285</u>	<u>\$ 56,306</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021)及(\$11,146)。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9,118	\$ 4,592	\$ 2,117,176	\$ 20,026	\$ 171,590	\$ 6,388	\$ 2,378,890
累計折舊	(34,928)	(1,953)	(1,176,995)	(11,132)	(124,610)	-	(1,349,618)
	<u>\$ 24,190</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46,980</u>	<u>\$ 6,388</u>	<u>\$ 1,029,272</u>
104年度							
1月1日	\$ 24,190	\$ 2,639	\$ 940,181	\$ 8,894	\$ 46,980	\$ 6,388	\$ 1,029,272
增添	10,635	-	172,807	3,293	12,389	121,285	320,409
處分及報廢	(67)	-	(20,329)	-	(246)	-	(20,642)
折舊費用	(12,615)	(766)	(172,021)	(3,632)	(16,474)	-	(205,508)
移轉	3,851	597	67,257	308	11,654	(83,667)	-
淨兌換差額	104	-	9,416	(4)	53	(50)	9,519
12月31日	<u>\$ 26,098</u>	<u>\$ 2,470</u>	<u>\$ 997,311</u>	<u>\$ 8,859</u>	<u>\$ 54,356</u>	<u>\$ 43,956</u>	<u>\$ 1,133,05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8,722	\$ 4,742	\$ 1,967,657	\$ 22,616	\$ 116,295	\$ 43,956	\$ 2,213,988
累計折舊	(32,624)	(2,272)	(970,346)	(13,757)	(61,939)	-	(1,080,938)
	<u>\$ 26,098</u>	<u>\$ 2,470</u>	<u>\$ 997,311</u>	<u>\$ 8,859</u>	<u>\$ 54,356</u>	<u>\$ 43,956</u>	<u>\$ 1,133,050</u>

	電腦通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8,146	\$ 1,583	\$ 4,037	\$ 2,122,050	\$ 26,397	\$ 13,952	\$ 167,374	\$ 376,061	\$2,759,600
累計折舊	(22,832)	(26)	(1,307)	(1,066,012)	(7,883)	-	(113,470)	-	(1,211,530)
	<u>\$ 25,314</u>	<u>\$ 1,557</u>	<u>\$ 2,730</u>	<u>\$ 1,056,038</u>	<u>\$ 18,514</u>	<u>\$ 13,952</u>	<u>\$ 53,904</u>	<u>\$ 376,061</u>	<u>\$1,548,070</u>
103年度									
1月1日	\$ 25,314	\$ 1,557	\$ 2,730	\$ 1,056,038	\$ 18,514	\$ 13,952	\$ 53,904	\$ 376,061	\$1,548,070
增添	3,926	198	555	22,190	368	1,578	5,832	117,915	152,562
處分	(89)	-	-	(8,060)	(318)	(24)	(4,172)	-	(12,663)
折舊費用	(12,092)	(360)	(646)	(160,222)	(4,029)	-	(18,316)	-	(195,665)
移轉	6,923	-	-	26,856	1,212	179	16,287	(51,457)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395)	-	(4,301)	(6,984)	(15,685)	(6,672)	(434,813)	(469,850)
重分類	-	-	-	-	-	-	-	(1,318)	(1,318)
淨兌換差額	208	-	-	7,680	131	-	117	-	8,136
12月31日	<u>\$ 24,190</u>	<u>\$ -</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u>	<u>\$ 46,980</u>	<u>\$ 6,388</u>	<u>\$1,029,27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9,118	\$ -	\$ 4,592	\$ 2,117,176	\$ 20,026	\$ -	\$ 171,590	\$ 6,388	\$2,378,890
累計折舊	(34,928)	-	(1,953)	(1,176,995)	(11,132)	-	(124,610)	-	(1,349,618)
	<u>\$ 24,190</u>	<u>\$ -</u>	<u>\$ 2,639</u>	<u>\$ 940,181</u>	<u>\$ 8,894</u>	<u>\$ -</u>	<u>\$ 46,980</u>	<u>\$ 6,388</u>	<u>\$1,029,272</u>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簽定協議書，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與旅館營業有關之設施、營運器具、營運供應品及未完工程等資產出售予臺北文創，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數資產皆已完成所有權移轉，並認列處分利益計\$2,576。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69,850
存貨	-	3,475
其他流動資產	-	8,061
	<u>\$ -</u>	<u>\$ 481,386</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8,935</u>	1.60%-1.99%	-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800</u>	1.71%-2.463%	-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9,137	\$ 105,430
應付設備款	31,088	33,202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1,144	9,328
應付租金	21,351	14,609
應付營業稅	19,385	2,837
其他	106,632	85,419
	<u>\$ 338,737</u>	<u>\$ 250,825</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12,389	\$ 102,057
預收款項	29,139	32,428
其他	15,608	21,066
	<u>\$ 157,136</u>	<u>\$ 155,55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年12月16日至10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寬限期2年，寬限期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2.54%	無	\$ 48,9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48,960</u>

本集團長期借款額度係非循環動用性質，故未有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形。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03	\$ 32,8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56)	(6,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47</u>	<u>\$ 25,96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26	(\$ 6,866)	\$ 25,960
當期服務成本	1,428	-	1,428
利息費用(收入)	656	(137)	519
	<u>34,910</u>	<u>(7,003)</u>	<u>27,9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0)	(3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058	-	1,058
經驗調整	(4,380)	-	(4,380)
	<u>(3,322)</u>	<u>(30)</u>	<u>(3,352)</u>
提撥退休基金	-	(1,908)	(1,908)
支付退休金	(985)	985	-
12月31日餘額	<u>\$ 30,603</u>	<u>(\$ 7,956)</u>	<u>\$ 22,64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84	(\$ 5,312)	(\$ 128)
當期服務成本	1,510	-	1,510
利息費用(收入)	104	(106)	2
	<u>6,798</u>	<u>(5,418)</u>	<u>1,3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0)	(10)
經驗調整	26,124	-	26,124
	<u>26,124</u>	<u>(10)</u>	<u>26,1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534)	(1,534)
支付退休金	(96)	96	-
12月31日餘額	<u>\$ 32,826</u>	<u>(\$ 6,866)</u>	<u>\$ 25,96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者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59) \$ 7,554 \$ 6,670 (\$ 5,2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75。
- (7)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
- (3)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和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903 及\$24,430。

(十四)股本

-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1,3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5,133 仟股，並無變動。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743		\$ 12,680	
現金股利	312,320	\$ 6.92	115,089	\$ 2.55
	<u>\$ 347,063</u>		<u>\$ 127,769</u>	

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5,709 以現金分配，每股 3.45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8,609	
法定盈餘公積	41,161	
股票股利	22,567	\$ 0.50
現金股利	342,108	7.58
	<u>\$ 414,445</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自營銷售收入	\$ 670,579	\$ 661,260
專櫃營業收入	2,708,689	2,554,570
工程收入	255,014	189,464
其他	189,596	103,781
	<u>\$ 3,823,878</u>	<u>\$ 3,509,075</u>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益	\$ 93,384	\$ 11,819
其他費損	(93,384)	(11,819)
	<u>\$ -</u>	<u>\$ -</u>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委託經營契約受託管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其主要營業目的係賺取委託經營之報酬，而上述其他收益則源自委託人需負擔之管理旅館空間所發生之聘雇員工等相關成本，該收入並未加價，整體而言係同時增加相關收入及相對成本，對集團損益並無影響，本集團將該收入及相關成本表達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九)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0,121	\$ 8,156
管理服務收入	31,273	29,900
贊助收入	27,524	23,598
獎勵金收入	3,185	8,014
設計規劃、人事及籌設收入	-	163,170
其他收入	44,722	26,500
	<u>\$ 116,825</u>	<u>\$ 259,33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50)	\$ 1,5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74)	(2,9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76	-
什項支出	(24,512)	(326)
	<u>(\$ 26,560)</u>	<u>(\$ 1,71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08	\$ 548,246	\$ 553,154
勞健保費用	526	52,886	53,412
退休金費用	296	24,554	24,850
其他用人費用	-	28,302	28,302
折舊費用	177,643	27,865	205,508
攤銷費用	3,744	7,722	11,466
	<u>\$ 187,117</u>	<u>\$ 689,575</u>	<u>\$ 876,692</u>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46	\$ 598,734	\$ 602,480
勞健保費用	374	50,317	50,691
退休金費用	207	25,731	25,938
其他用人費用	-	23,334	23,334
折舊費用	162,096	33,569	195,665
攤銷費用	2,903	4,957	7,860
	<u>\$ 169,326</u>	<u>\$ 736,642</u>	<u>\$ 905,9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訂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上開修訂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144 及 \$3,3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6,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以 1%及 1.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5,144 及 \$6,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及 1.6%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計\$113，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5,652	\$ 84,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669	(4,0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215)	4,810
所得稅費用	<u>\$ 68,119</u>	<u>\$ 85,7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	\$ 65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0	(4,440)
	<u>\$ 574</u>	<u>(\$ 3,7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997	\$ 88,280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3,481)	(3,12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5	4,56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38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669	(4,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24
所得稅費用	<u>\$ 68,119</u>	<u>\$ 85,71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81	\$ 258	\$ -	\$ -	\$ 33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500	194	-	-	7,694
長期應付租金	46,723	(650)	-	-	46,073
折舊財稅差異	5,180	1,095	-	235	6,510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71	281	-	-	2,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14	7	(570)	-	3,851
虧損扣抵	1,910	25,120	-	(183)	26,847
除役負債	-	2,255	-	-	2,255
小計	<u>\$ 67,879</u>	<u>\$ 28,560</u>	<u>(\$ 570)</u>	<u>\$ 52</u>	<u>\$ 95,9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3,496)	\$ 3,496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841)	-	-	(1,0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	-	(4)	-	(629)
小計	<u>(\$ 4,334)</u>	<u>\$ 2,655</u>	<u>(\$ 4)</u>	<u>\$ -</u>	<u>(\$ 1,683)</u>
合計	<u>\$ 63,545</u>	<u>\$ 31,215</u>	<u>(\$ 574)</u>	<u>\$ 52</u>	<u>\$ 94,238</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淨兌換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	\$ 81	\$ -	\$ -	\$ 8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42	(242)	-	-	7,500
長期應付租金	38,541	8,182	-	-	46,723
折舊財稅差異	351	4,605	-	224	5,180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45	26	-	-	2,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	(4)	4,354	-	4,4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8	(198)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34)	-	-	-
虧損扣抵	15,453	(13,617)	-	74	1,910
小計	\$ 64,428	(\$ 1,167)	\$ 4,320	\$ 298	\$ 67,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66)	(\$ 3,430)	\$ -	\$ -	(\$ 3,4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3)	-	-	(213)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86)	-	8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25)	-	-	(625)
小計	(\$ 152)	(\$ 3,643)	(\$ 539)	\$ -	(\$ 4,334)
合計	\$ 64,276	(\$ 4,810)	\$ 3,781	\$ 298	\$ 63,545

4. 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7,334	7,334	-	民國114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民國112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8,556	\$ 67,349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5,273 及\$97,45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1,614	45,133	\$ 9.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1,614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1,614	45,166	\$ 9.11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 8.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8,865	45,160	\$ 8.17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410,074 及 \$1,316,879 之租金費用及 \$37,880 及 \$42,077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86,071	\$ 1,257,1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80,564	3,956,362
超過5年	5,533,334	4,713,886
	<u>\$ 11,799,969</u>	<u>\$ 9,927,387</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409	\$ 152,5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7,052	217,5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367)	(147,052)
本期支付現金	<u>\$ 392,094</u>	<u>\$ 223,0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3,082	\$ 2,678
—兄弟公司	20	6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544	535
—其他關係人	185	—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298,309	293,634
—兄弟公司	127,383	98,990
—其他關係人	65	8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975	420
—兄弟公司	56,969	1,068
	<u>\$ 487,532</u>	<u>\$ 397,39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104年度	103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	\$ 606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40,162	30,303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2,693	2,456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88,674	73,736
—兄弟公司	104	99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464	8,796
	<u>\$ 133,097</u>	<u>\$ 116,892</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包含銅鑼灣店、尖沙咀店及太古店，授權期間分別自民國 101 年、104 年及 104 年起十年。
- c. 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台灣地區(包含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u>表列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收入等：		
— 最終母公司	\$ 15,015	\$ 15,418
— 兄弟公司	16,258	12,924
	<u>\$ 31,273</u>	<u>\$ 28,342</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兄弟公司	\$ —	\$ 98
應收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7,380	\$ 7,584
— 兄弟公司	61,186	1,76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429	61
小計	<u>68,995</u>	<u>9,414</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 最終母公司	\$ 1,232	\$ 1,391
— 兄弟公司	—	2
小計	<u>1,232</u>	<u>1,393</u>
合計	<u>\$ 70,227</u>	<u>\$ 10,905</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438,325	\$ 405,020
— 兄弟公司	70,857	42,459
小計	509,182	447,479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最終母公司	\$ 1,934	\$ 1,770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44,545	114,792
小計	46,479	116,562
合計	\$ 555,661	\$ 564,041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6. 租賃及財產交易

(1)

	104年度	103年度
a.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最終母公司	\$ 144	\$ 1,801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04,424	182,633
	\$ 204,568	\$ 184,434
b. 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		
— 最終母公司	\$ 13,186	\$ 12,673
— 兄弟公司	3,761	4,034
	\$ 16,947	\$ 16,707
c.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最終母公司	\$ - \$ -	\$ 496 \$ 71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12,954	\$ 9,347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捐贈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3,003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8. 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97,300 及 \$88,4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46	\$ 31,780
退職後福利	435	531
	<u>\$ 23,981</u>	<u>\$ 32,3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5,713	\$ 10,107	信託基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22,505	123,532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u>429,024</u>	<u>392,358</u>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567,242</u>	<u>\$ 525,997</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64,413 及 \$59,2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搖滾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定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合約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 \$3,243，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認本公司係合法終止設櫃合約，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獲全部勝訴判決。後本案原告(即傑洛克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本案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並維持本公司一審勝訴判決。惟傑洛克公司不服是項判決，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944,573。
2. 本集團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期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台大商場	"	95/09/01-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102/11/30-107/11/29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1-108/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高雄駁二特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5/20-109/08/19	"
龍心商場	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31-109/09/30	"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發展有限公司	104/11/22-110/11/2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2
高醫商場	"	103/06/01-106/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8/14-122/8/13	"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註1
尖沙咀商場	"	104/06/15-114/06/14	"
太古商場	"	104/12/01-114/09/16	"

註 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註 2：原租約於 98 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3. 本集團提供飯店旅館委託經營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菸廠文化 園區旅館空間	自營運開始日 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淨額及 年度營業利益毛額之一 定比率計算

本契約已經臺北市政府備查同意生效，後續變更需函報臺北市政府備查。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租賃契約書，擬承租松山菸廠文化園區旅館空間、部分相關設施及生財器具等以自營旅館事業，惟該契約尚待臺北市政府備查等要件達成後始生效。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29	\$ 9,974
無形資產	1,302	4,553
	<u>\$ 65,631</u>	<u>\$ 14,527</u>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 14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九(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919	6.57	\$ 95,831	1%	\$ 958	\$ -
美金：新台幣	4,317	32.83	141,727	1%	1,4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557	6.57	\$ 116,758	1%	\$1,168	\$ -
歐元：新台幣	627	35.88	22,497	1%	225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3,340	4.08	\$ 95,227	1%	\$ 95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5	31.65	\$ 17,882	1%	\$ 179	\$ -
歐元：新台幣	472	38.47	18,158	1%	18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947
美金：人民幣	161	6.57	8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63)	6.57	(\$ 5,816)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5.10	\$ 1,208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393 及 \$563。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皆分別以新台幣及港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89 及 \$3,4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 3,871	\$ 4,3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0,291 及 \$16,959，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103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309	\$ 5,362
提列減損損失	1,695	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4)	(135)
12月31日	\$ 6,990	\$ 5,309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
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387,959	\$ 321,926
群組2	170,055	141,913
群組3	855	237
	\$ 558,869	\$ 464,076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3,489	\$ 25,446	\$ -	\$ -	\$ 88,935
應付票據	299,378	945	-	-	300,323
應付帳款	1,411,892	2,504	-	-	1,414,396
其他應付款	374,070	11,146	-	-	385,2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00,800	\$ -	\$ -	\$ -	\$ 300,800
應付票據	286,005	-	-	-	286,005
應付帳款	1,272,547	3,445	-	-	1,275,992
其他應付款	357,556	9,831	-	-	367,3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48,960	48,960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9,285	\$ -	\$ 39,285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56,306	\$ -	\$ 56,30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發展事業群及餐旅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入-專櫃 營業收入	\$ 13,902,544	\$ -	\$ -	\$ -	(\$ 11,193,855)
外部收入-非專櫃 營業收入	131,606	918,721	10,527	54,335	-
內部收入	178,863	434	-	-	(179,297)
部門收入	\$ 14,213,013	\$ 919,155	\$ 10,527	\$ 54,335	(\$ 11,373,152)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48,812	\$ 114,628	(\$ 2,297)	(\$ 6,224)	\$ -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87,063	\$ 10,814	\$ 4,966	\$ -	\$ -
					\$ 202,843
合計					\$ 2,708,689
					1,115,189
					(179,297)
					\$ 3,823,878
					\$ 554,919
					\$ 202,843

103年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註)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	\$ 13,529,730	\$ -	\$ -	\$ -	(\$10,975,160)	\$ 2,554,570
營業收入						
外部收入-非專櫃	104,661	849,639	205	-	-	954,505
營業收入						
內部收入	161,312	7,528	-	-	(168,840)	-
部門收入	\$ 13,795,703	\$ 857,167	\$ 205	\$ -	(\$11,144,000)	\$ 3,509,075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81,056	\$ 77,308	(\$ 96,391)	(\$ 42,420)	\$ -	\$ 419,553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 172,452	\$ 11,607	\$ 4,637	\$ 1,598	\$ -	\$ 190,294

註：本集團通路發展事業群係採用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為決策資訊。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561,143	\$ 461,97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6,224)	(42,420)
營運部門合計	554,919	419,553
折舊及攤銷	(14,131)	(13,231)
財務成本	(7,645)	(7,252)
利息收入	10,121	8,156
其他項目	(63,531)	47,3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79,733</u>	<u>\$ 454,58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488,549	\$ 844,677	\$ 3,347,642	\$ 927,052
香港	240,229	284,781	161,433	130,192
大陸	95,100	56,686	-	12,658
	<u>\$ 3,823,878</u>	<u>\$ 1,186,144</u>	<u>\$ 3,509,075</u>	<u>\$ 1,069,90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6,025	\$ 105,875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630,487	\$ 630,48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288	64,935	64,935	1.72%	2	-	營運週轉	-	無	-	630,487	630,48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30,487	630,48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7,640	76,210	49,950	1.60%- 1.76%	2	-	營運週轉	-	無	-	630,487	630,48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1,576,218	\$ 300,000	\$ 300,000	\$ -	\$ -	19.03%	\$ 1,576,218	Y	N	N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3	1,576,218	103,520	-	-	-	-	1,576,21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2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被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被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39,285	0.80%	17.4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2)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98,308	8.68%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37,886)	29.1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050	按公司政策辦理	1.42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63	按公司政策辦理	1.09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0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不適用

其餘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子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14,654	\$ 168,483	20,000,000	100	\$ 219,794	(\$ 31,207)	(\$ 31,2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0	200,000	10,000,000	100	73,744	(16,515)	(16,5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00	100	9,968	(32)	(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05,321	168,483	76,100,000	100	216,204	(25,46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4,935	(2)	\$ 63,535	\$ -	\$ -	\$ 63,535	100	\$ 2,010	\$ 23,089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74,925	(2)	63,738	10,128	-	73,866	100	(20,072)	36,00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及RMB15,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及RMB15,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金額(註5)	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額(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37,401	\$ 139,860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28,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28,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3年2月24日至106年2月23日)，故無需設置投資限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11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個體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0,060		30		\$		1,001,793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252		1				27,4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64,533		12				439,82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918		-				10,47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7,799		1				55,34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691		3				197,396		5	
130X	存貨	六(三)			338,081		9				314,246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41,811		4				136,73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823		2				89,84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6,968		62				2,273,229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285		1				56,30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3,506		8				279,54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06,889		20				893,634		23	
1780	無形資產				7,460		-				5,0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2,564		2				60,78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83,406		7				286,34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3,110		38				1,581,707		41	
1XXX	資產總計		\$		3,920,078		100		\$		3,854,936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0,323	8	\$	286,005	7
2170	應付帳款				759,593	19		801,47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0,427	11		406,491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6,829	-		16,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55,354	7		225,6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908	-		47,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834	1		43,8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43	-		7,4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38,881	4		150,55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3,492	50		1,985,122	5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803	-		14,5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83	-		4,334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一)			271,016	7		274,84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2,647	1		25,9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8,219	2		59,01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368	10		378,672	10
2XXX	負債總計				2,343,860	60		2,363,794	6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51,330	11		451,33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6,351	16		616,35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2,384	3		67,6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762	10		347,42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609)	-		8,391	-
3XXX	權益總計				1,576,218	40		1,491,142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0,078	100	\$	3,854,93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435,877	100		\$ 3,356,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1,848,879)	(54)		(1,825,679)	(55)	
5900 營業毛利		1,586,998	46		1,531,319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06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22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2,520	47		1,527,251	4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7,638)	(19)		(679,507)	(20)	
6200 管理費用		(481,644)	(14)		(511,13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9,282)	(33)		(1,190,644)	(35)	
6900 營業利益		463,238	14		336,60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04,935	3		91,33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721)	(1)		783	-	
7050 財務成本		(2,399)	-		(2,4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754)	(1)		17,4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61	1		107,103	3	
7900 稅前淨利		503,299	15		443,7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91,685)	(3)		(74,845)	(2)	
8200 本期淨利		\$ 411,614	12		\$ 368,86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352	-		(\$ 26,1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70)	-		4,4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82	-		(21,67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3,8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7,021)	-		(11,1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	-		(6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00)	-		(7,9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18)	-		(\$ 29,6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396	12		\$ 339,259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9.12			\$ 8.17		
9850 稀釋		\$ 9.11			\$ 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總計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80	-	(12,68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7)	1,207		-	-	-
現金股利		-	-	-	-	(115,089)		-	-	(115,0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5,709)	-	-	-		-	-	(155,709)
本期淨利		-	-	-	-	368,865		-	-	368,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74)		3,214	(11,146)	(29,6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67,641	\$ -	\$ 347,429	\$ 3,047	\$ 5,344	\$ 1,491,142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43	-	(34,743)		-	-	-
現金股利		-	-	-	-	(312,320)		-	-	(312,320)
本期淨利		-	-	-	-	411,614		-	-	411,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2		21	(17,021)	(14,2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102,384	\$ -	\$ 414,762	\$ 3,068	\$ 11,677	\$ 1,576,218	

註：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215 及 \$6,000，另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48 及 \$6,00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03,299	\$ 443,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68,842	168,28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374	3,52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1,695	82
利息收入		(8,931)	(9,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47,754 (	17,4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074	9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06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17 (	11,01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8	418
應收帳款		(26,402)	49,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58	42,156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52)	3,921
其他應收款		33	1,0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	1,303
存貨		(23,835)	(24,638)
其他流動資產		10,019 (	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318 (	9,28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0)
應付帳款		(41,884)	15,4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936	17,888
應付建造合約款		(9,891)	3,252
其他應付款		41,077 (	6,115)
其他流動負債		(11,678)	20,5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824)	48,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4,044	744,719
收取之利息		8,402	9,447
支付所得稅		(88,656)	(84,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790	670,004

(續次頁)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80,575	\$ 189,0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79)	(18,2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71)	(64,1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55,977)	(167,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1	697
取得無形資產	(5,747)	(5,3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2	(72,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06)	(137,8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03	6,6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12,320)	(270,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117)	(264,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267	268,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793	733,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060	\$ 1,001,7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郭學平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

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7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

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自營銷售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售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1,389	\$ 40,2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5,253	528,151
定期存款	593,418	433,418
附買回債券	260,000	-
	<u>\$ 1,190,060</u>	<u>\$ 1,001,793</u>

1. 本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2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71,523	\$ 445,135
減：備抵呆帳	(6,990)	(5,309)
	<u>\$ 464,533</u>	<u>\$ 439,826</u>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62,680	(\$ 45,261)	\$ 317,419
在途存貨		20,662	-	20,662
	<u>\$</u>	<u>383,342</u>	<u>(\$ 45,261)</u>	<u>\$ 338,08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31,956	(\$ 44,120)	\$ 287,836
在途存貨		26,410	-	26,410
	<u>\$</u>	<u>358,366</u>	<u>(\$ 44,120)</u>	<u>\$ 314,24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8,038	\$ 345,944
專櫃營業成本	1,340,558	1,331,087
工程成本	166,132	145,468
存貨呆滯損失	3,632	2,713
存貨盤(盈)損	(82)	337
報廢損失	601	130
	<u>\$ 1,848,879</u>	<u>\$ 1,825,679</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76,225	\$ 292,63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5,255)	(254,00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50,970</u>	<u>\$ 38,627</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7,799	\$ 55,347
應付建造合約款	(6,829)	(16,720)
	<u>\$ 50,970</u>	<u>\$ 38,627</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1,884</u>	<u>\$ 1,525</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8,218	\$ 133,639
其他應收款	3,593	3,097
	<u>\$ 141,811</u>	<u>\$ 136,736</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 50,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677)	5,344
	<u>\$ 39,285</u>	<u>\$ 56,306</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021)及(\$11,146)。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 219,794	\$ 104,806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3,744	174,737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u>9,968</u>	<u>-</u>
	<u>\$ 303,506</u>	<u>\$ 279,543</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6,033	\$ 4,592	\$ 1,943,259	\$ 16,115	\$ 169,572	\$ 6,387	\$ 2,185,958
累計折舊	(28,483)	(1,954)	(1,127,950)	(9,944)	(123,993)	-	(1,292,324)
	<u>\$ 17,550</u>	<u>\$ 2,638</u>	<u>\$ 815,309</u>	<u>\$ 6,171</u>	<u>\$ 45,579</u>	<u>\$ 6,387</u>	<u>\$ 893,634</u>
104年度							
1月1日	\$ 17,550	\$ 2,638	\$ 815,309	\$ 6,171	\$ 45,579	\$ 6,387	\$ 893,634
增添	2,981	-	4,828	-	6,611	88,302	102,722
處分及報廢	(50)	-	(20,329)	-	(246)	-	(20,625)
折舊費用	(8,075)	(766)	(141,192)	(2,887)	(15,922)	-	(168,842)
移轉	3,850	598	67,257	308	11,654	(83,667)	-
12月31日	<u>\$ 16,256</u>	<u>\$ 2,470</u>	<u>\$ 725,873</u>	<u>\$ 3,592</u>	<u>\$ 47,676</u>	<u>\$ 11,022</u>	<u>\$ 806,88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7,764	\$ 4,742	\$ 1,613,483	\$ 15,377	\$ 108,418	\$ 11,022	\$ 1,790,806
累計折舊	(21,508)	(2,272)	(887,610)	(11,785)	(60,742)	-	(983,917)
	<u>\$ 16,256</u>	<u>\$ 2,470</u>	<u>\$ 725,873</u>	<u>\$ 3,592</u>	<u>\$ 47,676</u>	<u>\$ 11,022</u>	<u>\$ 806,889</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6,757	\$ 4,037	\$ 1,947,410	\$ 15,489	\$ 156,306	\$ 12,969	\$ 2,172,968
累計折舊	(20,197)	(1,307)	(1,039,098)	(7,237)	(112,289)	-	(1,180,128)
	<u>\$ 16,560</u>	<u>\$ 2,730</u>	<u>\$ 908,312</u>	<u>\$ 8,252</u>	<u>\$ 44,017</u>	<u>\$ 12,969</u>	<u>\$ 992,840</u>
103年度							
1月1日	\$ 16,560	\$ 2,730	\$ 908,312	\$ 8,252	\$ 44,017	\$ 12,969	\$ 992,840
增添	2,771	555	20,740	-	3,707	42,903	70,676
處分	(89)	-	(1,065)	(276)	(171)	-	(1,601)
折舊費用	(8,455)	(647)	(139,534)	(3,017)	(16,628)	-	(168,281)
移轉	6,763	-	26,856	1,212	14,654	(49,485)	-
12月31日	<u>\$ 17,550</u>	<u>\$ 2,638</u>	<u>\$ 815,309</u>	<u>\$ 6,171</u>	<u>\$ 45,579</u>	<u>\$ 6,387</u>	<u>\$ 893,63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6,033	\$ 4,592	\$ 1,943,259	\$ 16,115	\$ 169,572	\$ 6,387	\$ 2,185,958
累計折舊	(28,483)	(1,954)	(1,127,950)	(9,944)	(123,993)	-	(1,292,324)
	<u>\$ 17,550</u>	<u>\$ 2,638</u>	<u>\$ 815,309</u>	<u>\$ 6,171</u>	<u>\$ 45,579</u>	<u>\$ 6,387</u>	<u>\$ 893,634</u>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9,355	\$ 93,050
應付設備款	14,692	31,265
應付租金	19,750	12,344
應付水電瓦斯	8,793	7,767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1,144	9,328
應付維護修繕費	9,849	6,618
其他	61,771	65,261
	<u>\$ 255,354</u>	<u>\$ 225,633</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12,389	\$ 102,057
預收款項	17,695	27,945
其他	8,797	20,557
	<u>\$ 138,881</u>	<u>\$ 150,559</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03	\$ 32,8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56)	(6,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47</u>	<u>\$ 25,96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26	(\$ 6,866)	\$ 25,960
當期服務成本	1,428	-	1,428
利息費用(收入)	656	(137)	519
	<u>34,910</u>	<u>(7,003)</u>	<u>27,9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0)	(3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058	-	1,058
經驗調整	(4,380)	-	(4,380)
	<u>(3,322)</u>	<u>(30)</u>	<u>(3,352)</u>
提撥退休基金	-	(1,908)	(1,908)
支付退休金	(985)	985	-
12月31日餘額	<u>\$ 30,603</u>	<u>(\$ 7,956)</u>	<u>\$ 22,64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84	(\$ 5,312)	(\$ 128)
當期服務成本	1,510	-	1,510
利息費用(收入)	104	(106)	(2)
	<u>6,798</u>	<u>(5,418)</u>	<u>1,3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0)	(10)
經驗調整	26,124	-	26,124
	<u>26,124</u>	<u>(10)</u>	<u>26,1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534)	(1,534)
支付退休金	(96)	96	-
12月31日餘額	<u>\$ 32,826</u>	<u>(\$ 6,866)</u>	<u>\$ 25,960</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者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59) \$ 7,554 \$ 6,670 (\$ 5,2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75。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230及\$20,743。

(十二)股本

1.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8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1,33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5,133 仟股，並無變動。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743		\$ 12,680	
現金股利	312,320	\$ 6.92	115,089	\$ 2.55
	<u>\$ 347,063</u>		<u>\$ 127,769</u>	

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5,709 以現金分配，每股 3.45 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8,609	
法定盈餘公積	41,161	
股票股利	22,567	\$ 0.50
現金股利	342,108	7.58
	<u>\$ 414,445</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自營銷貨收入	\$ 651,738	\$ 663,185
專櫃營業收入	2,445,596	2,395,371
工程收入	227,732	194,832
其他	110,811	103,610
	<u>\$ 3,435,877</u>	<u>\$ 3,356,998</u>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2,501	\$ 12,408
贊助收入	26,869	23,031
管理服務收入	15,476	18,333
獎勵金收入	3,185	8,014
其他收入	46,904	29,545
	<u>\$ 104,935</u>	<u>\$ 91,33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536	\$ 2,0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74)	(904)
什項支出	(13,183)	(326)
	<u>(\$ 14,721)</u>	<u>\$ 783</u>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08	\$ 477,747	\$ 482,655
勞健保費用	526	44,948	45,474
退休金費用	296	23,881	24,177
其他用人費用	-	26,068	26,068
折舊費用	144,877	23,965	168,842
攤銷費用	432	2,942	3,374
	<u>\$ 151,039</u>	<u>\$ 599,551</u>	<u>\$ 750,590</u>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46	\$ 513,134	\$ 516,880
勞健保費用	374	42,128	42,502
退休金費用	207	22,044	22,251
其他用人費用	-	22,992	22,992
折舊費用	142,783	25,498	168,281
攤銷費用	793	2,729	3,522
	<u>\$ 147,903</u>	<u>\$ 628,525</u>	<u>\$ 776,428</u>

註：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05 及 79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訂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上開修訂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144 及\$3,3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6,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以 1%及 1.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144 及\$6,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及 1.6%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計\$113，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990	\$ 83,1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682	(4,0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00)	(4,202)
所得稅費用	<u>\$ 91,685</u>	<u>\$ 74,84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	\$ 65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0	(4,440)
	<u>\$ 574</u>	<u>(\$ 3,7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561	\$ 75,43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	(876)	(1,090)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5	4,5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682	(4,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24
所得稅費用	<u>\$ 91,685</u>	<u>\$ 74,8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81	\$ 258	\$ -	\$ 33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00	194	-	7,694
長期應付租金	46,723	(650)	-	46,073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71	281	-	2,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14	7	(570)	3,851
除役負債	-	2,255	-	2,255
小計	<u>\$ 60,789</u>	<u>\$ 2,345</u>	<u>(\$ 570)</u>	<u>\$ 62,5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3,496)	\$ 3,496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	(841)		(1,0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	-	(4)	(629)
小計	<u>(\$ 4,334)</u>	<u>\$ 2,655</u>	<u>(\$ 4)</u>	<u>(\$ 1,683)</u>
合計	<u>\$ 56,455</u>	<u>\$ 5,000</u>	<u>(\$ 574)</u>	<u>\$ 60,881</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	\$ 81	\$ -	\$ 8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42	(242)	-	7,500
長期應付租金	38,541	8,182	-	46,723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45	26	-	2,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	(4)	4,354	4,4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8	(19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34)	-
小計	<u>\$ 48,624</u>	<u>\$ 7,845</u>	<u>\$ 4,320</u>	<u>\$ 60,7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工程利益	(\$ 66)	(\$ 3,430)	\$ -	(\$ 3,4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3)		(213)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86)	-	8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25)	(625)
小計	<u>(\$ 152)</u>	<u>(\$ 3,643)</u>	<u>(\$ 539)</u>	<u>(\$ 4,334)</u>
合計	<u>\$ 48,472</u>	<u>\$ 4,202</u>	<u>\$ 3,781</u>	<u>\$ 56,45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8,556	\$ 67,34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5,273 及\$97,458，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

(二十)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11,614	45,133	\$ 9.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11,614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1,614	45,166	\$ 9.11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 8.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68,865	45,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8,865	45,160	\$ 8.17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220,405 及 \$1,216,323 之租金費用及 \$29,009 及 \$32,276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83,018	\$ 1,182,6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00,357	3,648,555
超過5年	3,729,648	4,519,977
	<u>\$ 8,313,023</u>	<u>\$ 9,351,141</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722	\$ 70,6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6,442	172,9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187)	(76,442)
本期支付現金	<u>\$ 155,977</u>	<u>\$ 167,1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3,082	\$ 2,678
—子公司	362	2,127
—兄弟公司	20	6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544	535
—其他關係人	185	-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298,308	293,185
—子公司	2,033	2,033
—兄弟公司	2,470	3,123
—其他關係人	65	8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975	420
—子公司	72	5,401
—兄弟公司	872	1,068
	<u>\$ 308,988</u>	<u>\$ 310,64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4年度	103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34,191	\$ 28,689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2,693	2,456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87,174	72,437
—兄弟公司	-	2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417	8,640
	<u>\$ 125,475</u>	<u>\$ 112,224</u>

(1) 商標授權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2)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u>表列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及補償收入等：		
— 最終母公司	\$ 15,015	\$ 15,418
— 子公司	4,162	4,614
	<u>\$ 19,177</u>	<u>\$ 20,032</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兄弟公司	\$ —	\$ 98
應收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7,261	\$ 7,584
— 子公司	657	2,728
— 兄弟公司	—	103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61
小計	<u>7,918</u>	<u>10,476</u>
其他應收款—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 最終母公司	\$ 1,232	\$ 1,292
— 子公司	346	456
小計	<u>1,578</u>	<u>1,748</u>
合計	<u>\$ 9,496</u>	<u>\$ 12,322</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437,886	\$ 404,805
— 兄弟公司	2,541	1,686
小計	<u>440,427</u>	<u>406,491</u>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子公司	\$ 146	\$ 12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8,762	46,988
小計	<u>8,908</u>	<u>47,000</u>
合計	<u>\$ 449,335</u>	<u>\$ 453,491</u>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6. 租賃及財產交易

(1)

	104年度	103年度
a.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 79	\$ 12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47,969	88,329
	<u>\$ 48,048</u>	<u>\$ 88,450</u>
b. 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		
—最終母公司	\$ 6,771	\$ 6,771
—兄弟公司	3,761	4,034
	<u>\$ 10,532</u>	<u>\$ 10,805</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10,563</u>	<u>\$ 9,009</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捐贈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3,003</u>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8. 資金貸與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u>\$ 550,953</u>	<u>\$ 114,885</u>	1.72%-1.76%	<u>\$ 3,039</u>	<u>\$ 228</u>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u>\$ 535,408</u>	<u>\$ 195,460</u>	1.5%-1.83%	<u>\$ 4,959</u>	<u>\$ 188</u>

9. 背書保證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300,000 及 \$401,840。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97,300 及 \$88,4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86	\$ 20,908
退職後福利	378	400
	<u>\$ 21,064</u>	<u>\$ 21,3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5,713	\$ 10,107	信託基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22,505	123,532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283,406	286,348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421,624</u>	<u>\$ 419,987</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64,413 及 \$59,2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 或有事項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訂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 \$3,243，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認本公司係合法終止設櫃合約，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獲全部勝訴判決。後本案原告(即傑洛克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本案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並維持本公司一審勝訴判決。惟傑洛克公司不服是項判決，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944,573。

2. 本公司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06/15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台大商場	"	95/09/01-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102/11/30-107/11/29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1-108/0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高雄駁二特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05/20-109/08/19		"
龍心商場	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31-109/09/30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2	"
高醫商場	"	103/06/01-106/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22/08/13		"

註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註2：原租約於98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58	\$ 9,974
無形資產	1,302	1,138
	<u>\$ 23,360</u>	<u>\$ 11,112</u>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14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17	32.83	\$141,727	1%	\$1,4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	32.83	\$ 5,975	1%	\$ 60	\$	-
歐元：新台幣	627	35.88	22,497	1%	225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3,340	4.08	\$ 95,227	1%	\$ 952	\$	-
美金：新台幣	800	31.65	25,320	1%	25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5	31.65	\$ 17,882	1%	\$ 179	\$	-
歐元：新台幣	472	38.47	18,158	1%	182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947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	5.10	\$ 1,208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393及\$563。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清償按浮動利率之借款。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 3,871	\$ 4,397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0,475 及\$19,150，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309	\$ 5,362
本期新增	1,695	8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4)	(135)
12月31日	\$ 6,990	\$ 5,309

-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314,670	\$ 317,759
群組2	149,822	141,636
群組3	855	236
	\$ 465,347	\$ 459,631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統籌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99,378	\$ 945	\$ 300,323
應付帳款	1,197,515	2,505	1,200,020
其他應付款	253,116	11,146	264,2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86,005	\$ -	\$ 286,005
應付帳款	1,204,523	3,445	1,207,968
其他應付款	262,802	9,831	272,633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9,285	\$ -	\$ 39,285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56,306	\$ -	\$ 56,30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6,025	\$ 105,875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630,487	\$ 630,48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288	64,935	64,935	1.72%	2	-	營運週轉	-	無	630,487	630,48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630,487	630,48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7,640	76,210	49,950	1.60%- 1.76%	2	-	營運週轉	-	無	630,487	630,48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1,576,218	\$ 300,000	\$ -	\$ -	19.03%	\$ 1,576,218	Y	N	N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3	1,576,218	103,520	-	-	-	1,576,21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2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否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否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期 末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數	公允價值
		-	2,251 仟股	0.80% \$ 17.4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單價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2)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98,308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437,886	29.1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其餘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子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14,654	\$ 168,483	20,000,000	100	\$ 219,794	31,207	(\$ 31,2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0	200,000	10,000,000	100	73,744	16,515	(16,5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00	100	9,968	32	(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05,321	168,483	76,100,000	100	216,204	25,463	(25,46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64,935	(2)	\$ 63,535	\$ -	\$ -	\$ -	\$ 63,535	\$ 2,010	100	\$ 2,010	\$ 23,089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74,925	(2)	63,738	10,128	-	-	73,866	(20,072)	100	(20,072)	36,00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及RMB15,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及RMB15,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7)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37,401	\$ 139,860	\$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28,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28,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8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3年2月24日至106年2月23日)，故無需設置投資限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84,516	\$2,829,035	(\$55,481)	(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272	1,133,050	103,778	10.08
無形資產	27,553	36,093	8,540	30.99
其他資產	529,620	581,231	51,611	9.74
資產總額	4,470,961	4,579,409	108,448	2.43
流動負債	2,455,601	2,408,228	(47,373)	(1.93)
非流動負債	524,218	594,963	70,745	13.50
負債總額	2,979,819	3,003,191	23,372	0.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1,142	1,576,218	85,076	5.71
股 本	451,330	451,330	0	0.00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0	0.00
保留盈餘	415,070	517,146	102,076	24.59
其他權益	8,391	(8,609)	(17,000)	(202.6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491,142	1,576,218	85,076	5.71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之主要原因：

- (1) 無形資產：主係海外新事業體建置軟體系統。
- (2) 保留盈餘：主係本業獲利能力提升。
- (3) 其他權益：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509,075	\$3,823,878	\$314,803	8.97
營業毛利	1,584,515	1,753,622	169,107	10.67
營業利益	204,213	397,113	192,900	9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368	82,620	(167,748)	(67.00)
稅前淨利	454,581	479,733	25,152	5.53
本期淨利	368,865	411,614	42,749	11.59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

本年度通路門市增加、營業規模成長、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相對增加，營業外收入則因去年度收取旅館事業籌備期間之相關報酬而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秉持「小股本、大佈局、輕資產、重經營」之策略，持續精進經營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56,356	\$732,541	\$430,566	\$1,558,331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58,331	\$809,791	\$766,330	\$1,601,792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新設立商場、改裝資本支出所致。
3. 融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如香港尖沙咀店及太古店裝修工程，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香港展店後已達到經濟規模，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在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下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市場條件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近年投資虧損主因轉投資事業中除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營運較久外，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在民國 104 年 11 月開幕，營運期間尚未滿一年，但虧損狀況已有逐漸改善。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審慎評估進行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4年度(新台幣仟元；%)	
	金額	占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2,476	0.52%
兌換(損)益淨額	(\$550)	0.11%

(2) 因應措施：

- A、利率變動：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純益比率為 0.52%，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B、匯率變動：本公司並未從事以套利或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以自然避險為準則，且本公司進銷貨主要以功能性貨幣收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顯著之不利影響。

2、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 104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CPI)年增率為-0.31%，為近五年來首次轉為緊縮，主因油料費反映國際油價漸次調降、且燃氣價格與電價亦分別調降，若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之 CPI(即核心 CPI)，溫和上漲 0.79%。觀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

因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需求，對其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104 年之期末餘額	截至 105 年 04 月 30 日止之餘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05,875	\$103,95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64,935	67,74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76,210	75,518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0	24,855

3、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營運需求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4 年之期末餘額	截至 105 年 04 月 30 日止之餘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屬創意經濟的平台，並無具體產品之技術研發。但本公司「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各平台乃是依據對各個新興商圈的分析與評估，針對具潛力之區域進行開發，故人才的養成與培育是本公司邁向國際化的必要條件，提升人才競爭力為展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財務、會計及法務等單位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俾能遵守政策與法律之要求及降低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商場經營除受景氣影響，還必須面對大型複合式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與網路購物業者的激烈競爭。隨著市場環境及民眾消費習慣的轉變，缺乏差異化的購物環境已無法滿足消費者。唯有善用科技及創造消費趨勢，透過不斷創新的產品組合與行銷活動，才能在零售市場中維持優勢，故本公司致力於成為「美好生活的提案者」，發展差異化與多角化的經營，以更精確的市場區隔及品牌行銷策略因應之。例如：不定期更新商場內裝設計、引進多元的文創商品與活動、深化服務內容等，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購物需求。

1、塑造「創意生活平台」，深化會員服務：

近年網購因行動通訊的日漸普及，確實使部份消費者調整其購買行為，惟習慣於網路購物之消費者，大多尋求高折扣、低單價、差異性低的快速消費模式。而本公司經營之商場，係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平台」為出發點，提供民眾互動與體驗型態的環境及文化創意等氛圍，為網購平台難以取代之特色。近年來，網路較具知名度之店家，亦有部份朝向實體店面發展，顯示實體通路經營仍具一定優勢及市場地位。

此外，誠品人會員之黏著度及貢獻度仍穩定成長，顯示本公司所提供產品組合與服務，仍深受其肯定，截至民國 105 年 04 月，台港陸累計記名會員數已超過 140 萬人。本公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亦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例如：除商品折扣與點數折現回饋，亦將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

2、以獨特之商場氛圍與行銷活動，強化集客力：

本公司所規劃及營運之商場，以「連鎖而不複製」的精神，融合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成為華人地區獨具一格之文化觀光地標。此外，運用商場氛圍結合行銷活動，如：展演空間舉行品牌發表會或文化講座，以文化為底蘊，結合商業活動，藉以強化集客力及留客力，差異化的經營減少其他連鎖通路及網購平台的影響。

3、掌握科技脈動，因應多元化行銷管道：

本公司提供顧客不同於一般購物平台消費之體驗，於消費時給予消費者在視覺及空間的享受。本公司也透過官方網站、電子報、社群網站粉絲頁等方式，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藉以拉近與消費者之距離。此外，因手持式行動裝置逐漸普及，本集團也會藉由 APP 的推出，延伸行銷觸角。綜上所述，雖然部分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但本公司以「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核心價值，與新科技實為相輔相成，並非相互取代，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但本公司仍持續注意科技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誠品集團自創始以來即一貫秉持之理念為：

誠，是一份誠懇的心意，一份執著的關懷

品，是一份專業的素養，一份嚴謹的選擇

取名「**誠品**」，代表著我們對美好社會的追求與實踐。

【eslite，希望呈現每個人生命特質的精華與精彩。】

「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誠品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本公司秉持「與人為善」的初衷，以誠懇、腳踏實地的態度面對任何媒體報導，並專注於本業，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規畫，故不適用。如將來有進行購併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評估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營業據點之規畫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與規劃，並藉由縝密之財務模組充分評估預期效益與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該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的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通路發展事業，約占整體營業收入七成四，故主要供應商均來自通路發展事業，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有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100 年	原告：傑洛克餐廳(股)公司 被告：誠品(股)公司、誠品生活(股)公司	訴訟內容：損害賠償案件 標的金額：NT\$4,817,830 元	100.12.29	本案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為共同被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全部勝訴。後原告不服是項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於 104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上訴，原告遂於 104 年 05 月 0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審理中。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99 年	原告：誠品(股)公司 被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訴訟內容：債務人臺北榮總未依約返還保證金 標的金額：NT\$5,000,000 元 被告提起反訴部份：NT\$4,205,157 元	99.08.05	本案被告於民事一審訴訟程序中提起反訴，請求原告給付新台幣 4,205,157，本案一審原告全部敗訴，上訴後由二審高等法院民事庭於 101 年 06 月 29 日判決駁回上訴，原告遂於 101 年 07 月 25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4 年 7 月 31 日駁回上訴定讞。
100 年	原告：傑洛克餐廳(股)公司 被告：誠品(股)公司、誠品生活(股)公司	訴訟內容：損害賠償案件 標的金額：NT\$4,817,830 元	100.12.29	本案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為共同被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 6 月 10 日判決誠品(股)公司及誠品生活(股)公司全部勝訴。後原告不服是項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於 104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上訴，原告遂於 104 年 05 月 0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審理中。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經理人參與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吳旻潔	104/08/25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餐旅事業群 總經理	吳明都	104/08/25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通路發展事 業群執行 副總經理	歐正基	104/08/25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財務長暨副 總經理	吳立傑	104/07/28	104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 導說明會	3 小時
		104/08/25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稽核主管	傅如霞	104/08/25	合資與授權	3 小時
		104/09/21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 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 小時
		104/10/26	大陸稽核暨舞弊查核實務研習班	6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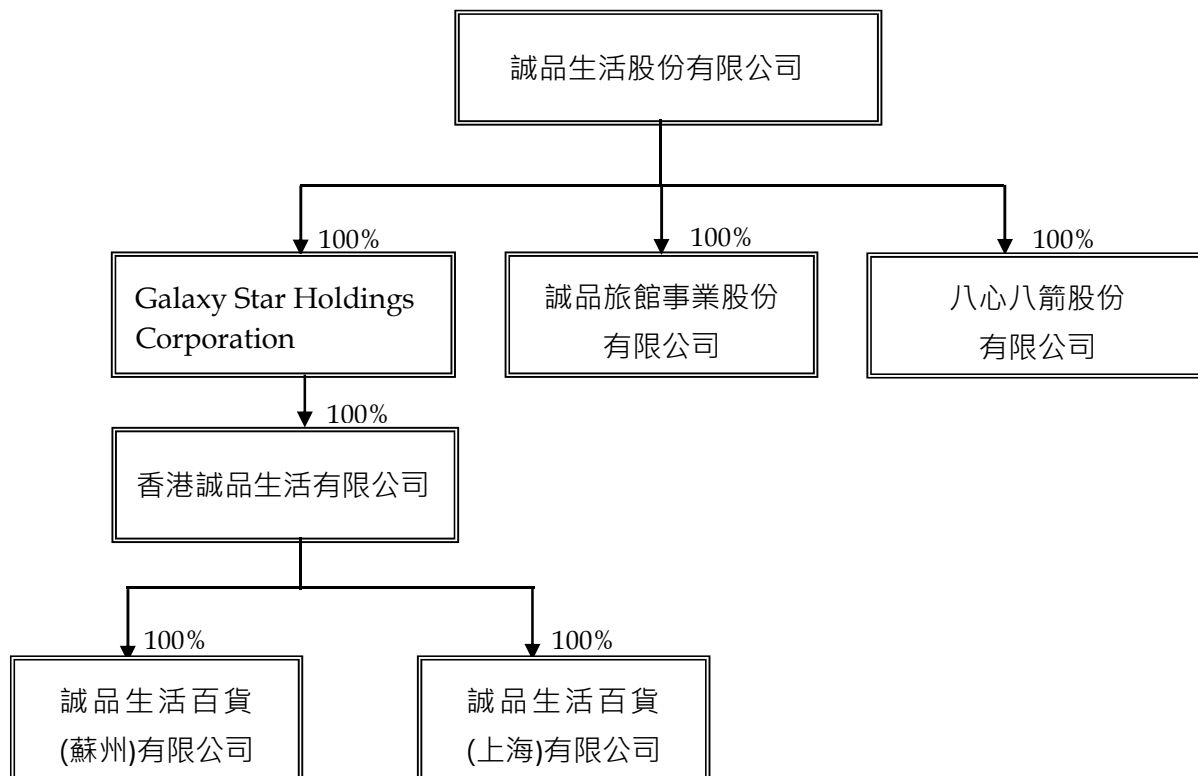
(二) 公司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不適用，採自然避險為準則。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年/月/日)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0/06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314,654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9/14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98 號、2 樓、3 樓及 14 樓	100,000	經營旅館業務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2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地下一層	10,000	經營管理顧問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00/11/14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0 樓 1018 室	305,321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101/08/31	蘇州工業園區月廊街 8 號	64,935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年/月/日)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102/09/24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500 號 6 樓 A、B 單元	74,925	經營百貨零售 事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02 頁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20,000,000	100%
	董事	吳旻潔	-	-
	董事	歐正基	-	-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10,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0,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10,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陳慧玲	10,000,000	100%
	總經理	吳明都	-	-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1,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1,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立傑	1,000,0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76,100,000	100%
	董事	吳旻潔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明都	-	-
	董事長	歐正基	-	-
	董事	李介修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基	-	-
	董事	李介修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6、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314,654	\$222,794	\$3,000	\$219,794	\$0	(\$6,203)	(\$31,207)	(\$1.56)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1,796	18,052	73,744	10,527	(6,844)	(16,515)	(1.65)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68	0	9,968	0	(38)	(32)	(0.03)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305,321	648,600	432,396	216,204	240,229	(16,604)	(25,463)	(0.33)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64,935	281,339	258,250	23,089	94,675	(9,894)	(2,010)	不適用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74,925	100,297	64,292	36,005	425	(30,682)	(20,072)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清友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會計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2
美國會計師	0	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主導稽核員	1	0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